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DUNHUA OIL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石油服务行业主要是为石油天然气开发商提供专业的配套服务。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国内石油巨头均加大了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并在油气田稳产增产和增加采收率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为石油服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而与此同时，随着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不断深化企业改革，石油服务领域内原有体制下的行政壁垒逐渐被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重整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大油田公司的技术服务单位、石油系统分离转制企业及其他性质的石油服务企业之间呈现出越来越激烈的竞争态势。虽然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具有技术工艺先进、稳产增产服务链较为完整、服务质量好等优势。但石油服务行业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跟上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步伐，并有效开拓市场，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丧失现有优势，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1.21%、93.46%、97.62%，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因目前国内石油、天然气资源主要掌握在三大石油公司手中，对部分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况是石油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缩减其勘探开发等支出，有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吉林油田、江汉油田等地逐步开始对外开拓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以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回执，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回执，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享受“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

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的 5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新疆敦华所得税税负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随着石油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急迫。如果不能拥有一支稳定的、具备足够实力的专业技术团队或者公司不能提供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一系列措施，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五、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一家主营油气田技术服务的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技术工艺的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水平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不断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新疆敦华一直以来以技术工艺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之一。目前公司在相关项目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工艺、施工设计理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能够针对各种复杂的油气田区块特征，采取多种工艺手段，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是，在石油服务行业技术更新日益加快的现实情况下，如果不能持续研究开发高效节能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将导致公司可能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无法更好的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和适应严峻的竞争环境，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
三、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2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
五、技术创新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2
（一）股权结构图	12
（二）公司历史沿革	12
（三）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16
（四）同一控制公司历史沿革	2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32
（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33
（七）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3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3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一）董事基本情况	34
（二）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37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38
（一）主办券商	38
（二）律师事务所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证券交易所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业务、产品介绍	40
（一）主要业务	40
（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40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3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43
（二）公司技术服务的流程	4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产品或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4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5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53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员工情况	54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6
四、业务经营情况	56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6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57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及一期五大供应商情况	58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一）研发模式	61
（二）采购模式	62
（三）生产和销售模式	63
（四）收入确认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4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64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71
（三）同行业竞争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6
（五）公司在本地市场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3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4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守法经营情况	8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4
（一）业务独立情况	85
（二）资产独立情况	85
（三）人员独立情况	85
（四）财务独立情况	85
（五）机构独立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6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7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7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87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8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88

（一）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变更	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次变更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1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1
（二）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0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0
（三）会计期间	100
（四）记账本位币	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0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0
（七）存货	102
（八）固定资产	103
（九）无形资产	106
（十）收入	108
（十一）政府补助	109
（十二）关联方	110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0
（十四）税项	11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11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二）主要会计数据	113
（三）股东权益情况	13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33
（二）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133
（三）关联交易	133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34
（五）偶发性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分析	135
（六）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5
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6
（二）或有事项	136
六、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6
（一）公司整体改制净资产评估	136
（二）其他资产评估	136
七、股利分配	136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6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37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7
八、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3
三、法律意见书	143
四、公司章程	1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3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疆敦华	指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系新疆敦华前身
阳光投资	指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母公司
北京敦华	指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系阳光投资子公司
北京绿色	指	北京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阳光投资子公司
新疆绿色	指	新疆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系阳光投资子公司
敦华钢管	指	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阳光投资子公司
宝钢钢管	指	克拉玛依宝钢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敦华钢管前身
澳柏恩	指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系阳光投资母公司
股东会	指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9月26日签订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申请挂牌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02242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石油服务行业	指	石油服务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提供服务。石油行业产业链较长，所包括的环节众多，其中主要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炼制、销售和化工等业务，每个环节根据其自身特点需要不同的石油服务进行支持。石油服务

		贯穿于油气田开发的各个阶段，通过为石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提供相关设备、化学品和技术支持等产品和服务，以保证油气田正常生产、稳产、增产。
API认证	指	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API建于1919年，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最早、最成功的制定标准的商会之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DUNHUA OIL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树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3-11 号

邮编：834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立华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开采辅助活动（B11）”。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组装；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7928934-8

电话：0990-6385556

传真：0990-63855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jdunhua-oil.com/>

电子邮箱：wangdan@dunhua-oil.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敦华石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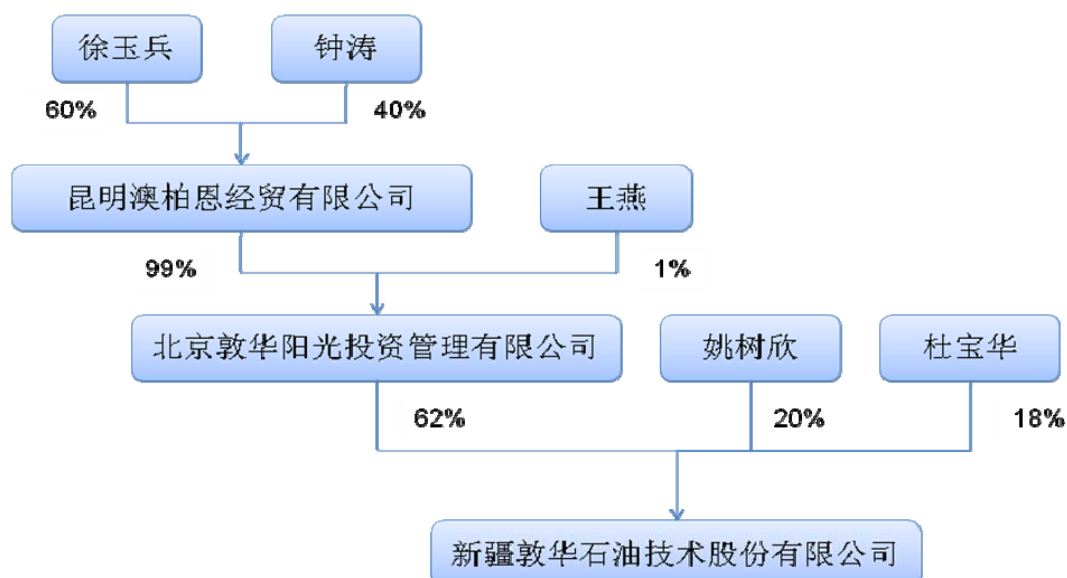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6日，成立时名称为“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敦华、邢玮、杜宝华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设立。

2008年11月4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08】11-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8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500万元出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年1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650000059014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5楼B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邢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专用管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

	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电气设备的销售。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营业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	310.00	62.00
2	邢玮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3	杜宝华	货币	90.00	90.00	18.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原公司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专用管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电气设备的销售。”变更为：“石油石化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专用管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钻采配件、化工原料、电气设备。”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变更住所）

2010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原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5楼B1室。”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永安大厦36栋1401室。”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变更住所）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原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永安大厦36栋1401室。”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14-22号。”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变更住所）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原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14-22号。”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66-60号。”

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

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邢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姚树欣。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	310.00	62.00
2	姚树欣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3	杜宝华	货币	90.00	90.00	18.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同日，新股东参加全体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将原公司住所：“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66-60号。”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3-11号。”

（2）将原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专用管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电气设备的销售；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3）免去邢玮执行董事一职。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选举徐玉兵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徐玉兵、王燕、姚树欣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免去杜宝华监事一职，选举孙凤石为公司监事，公司设经理1名。公司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聘任姚树欣为公司经理。

（4）备案新章程。

7、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股东）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决定：

（1）北京敦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2%的股权以310万元转让给阳光投资。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决定增加公司经营项目：“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	310.00	62.00
2	姚树欣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3	杜宝华	货币	90.00	90.00	18.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10.28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60.67万元，以公司账面净资产按1:0.4949的比例折股，决定股本总额为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6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为完成改制，有限公司进行了如下工作：

（1）2014年10月15日，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新)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6910号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22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1,010.28万元。

（3）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2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60.67万元。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9日止，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5）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董事、监事等。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由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组装；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销售。”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变更并领取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9014493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1、直接控股股东—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投资成立于2013年05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5941298；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6层60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玉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860万元
实收资本	4,72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9日至2033年05月28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9,760.00	4,700.00	98.98
2	王燕	货币	100.00	20.00	1.02
合计		货币	9,860.00	4,720.00	100.00

（1）公司设立

阳光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由澳柏恩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 6 层 608 号；法定代表人：徐玉兵；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3】-2116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已收到股东全部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5 日，阳光投资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澳柏恩增加实缴货币 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3】-222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9 月 5 日，股东澳柏恩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13 日，阳光投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变更（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3 年 11 月 29 日，阳光投资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燕、澳柏恩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其中澳柏恩认缴出资货币 5,000 万元，本次实缴 900 万元；王燕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本次实缴 20 万元。其余出资款分期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3】-2278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11 月 19 日，股东澳柏恩、王燕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 万元，其中澳柏恩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王燕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 万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本次出资（万元）	未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400.00	900.00	3,600.00
2	王燕	货币	100.00	20.00	20.00	80.00
合计		-	5,100.00	1,420.00	920.00	3,680.00

2013 年 11 月 29 日，阳光投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变更（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2 日，阳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澳柏恩增加实收资本 1,9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3,32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3】-2300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12 月 12 日，股东澳柏恩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9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20 万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本次出资（万元）	未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3,300.00	1,900.00	1,700.00
2	王燕	货币	100.00	20.00	0	80.00
合计		-	5,100.00	3,320.00	1,900.00	1,78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阳光投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5）第四次变更（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月13日，阳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澳柏恩增加实收资本9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4,22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3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达（内）验字【2014】-01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1月13日，股东澳柏恩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20万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本次出资（万元）	未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4,200.00	900.00	800.00
2	王燕	货币	100.00	20.00	0	80.00
合计		-	5,100.00	4,220.00	900.00	880.00

2014年1月15日，阳光投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五次变更（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2月20日，阳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澳柏恩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4,72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0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达（内）验字【2014】-05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2月20日，股东澳柏恩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20万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本次出资（万元）	未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4,700.00	500.00	300.00

2	王燕	货币	100.00	20.00	0	80.00
合计		-	5,100.00	4,720.00	500.00	380.00

2014年2月20日，阳光投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六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日，阳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9,860万元，其中澳柏恩认缴9,760万元，王燕认缴1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本次出资（万元）	未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9,760.00	4,700.00	0	5,060.00
2	王燕	货币	100.00	20.00	0	80.00
合计		-	9,860.00	4,720.00	0	5,140.00

2、间接控股股东—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澳柏恩成立于2006年11月24日，现持有昆明市贡山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100100065412 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8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玉兵
公司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注册资本	52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玉兵	货币	312.00	312.00	60.00

2	钟涛	货币	208.00	208.00	40.00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1）公司设立

澳柏恩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名称为“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由徐玉兵、钟涛出资 520 万元人民币设立。

2006 年 11 月 22 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高路验字【2006】第 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11 月 22 日，已收到股东全部注册资本 520 万元。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玉兵	货币	500.00	500.00	96.15
2	钟涛	货币	20.00	20.00	3.85
合计		-	520.00	52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变更为：“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偶湿易燃物品的批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业务。”

（3）第二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将经营范围：“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偶湿易燃物品的批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业务。”

（4）第三次变更（新增股东、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徐玉兵将所持有的公司 24.15%的股权以 125.6 万元转让给钟涛，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以 62.4 万元转让给傅蕾。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玉兵	货币	312.00	312.00	60.00
2	钟涛	货币	145.60	145.60	28.00
3	傅蓄	货币	62.40	62.40	12.00
合计		-	520.00	52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股东退出、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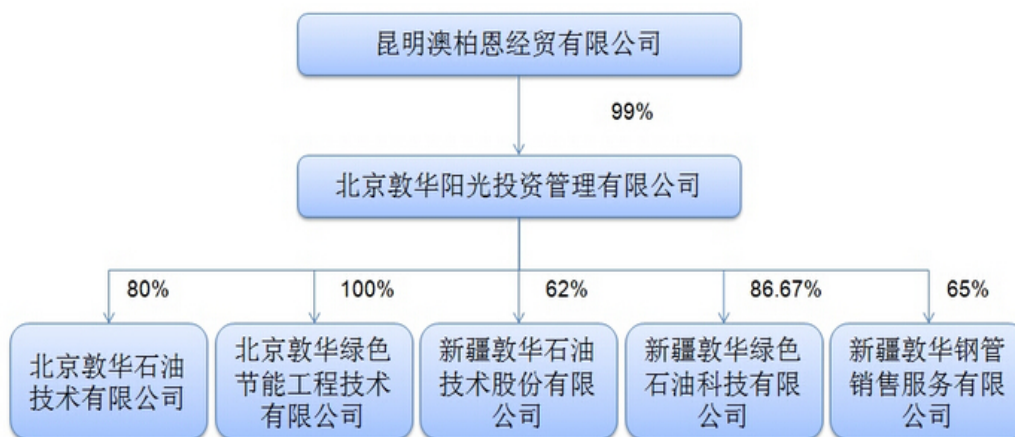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12日，傅蓄将所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以计62.4万元转让给钟涛，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玉兵	货币	312.00	312.00	60.00
2	钟涛	货币	208.00	208.00	40.00
合计		-	520.00	520.00	100.00

（四）同一控制公司历史沿革

1、同一控制公司股权结构图



2、北京敦华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7039838；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敦华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6层61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玉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4日至2034年04月13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100.00

（1）公司设立。

北京绿色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敦华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阳光投资以货币出资100万人民币设立。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6层610号；法定代表人：徐玉兵；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

（2）第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8日，北京绿色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同意阳光投资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3、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敦华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25213551；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5层
法定代表人	徐玉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600.00	80.00
2	黄志刚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1）公司设立

北京敦华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由徐玉兵、陈志明、陈靖桦三个自然人出资 400 万元设立，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1005；法定代表人：徐玉兵；经营范围：石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2002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昊信泰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昊（2002）验字第 21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16 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收到位。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玉兵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2	陈志明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3	陈靖桦	货币	160.00	160.00	40.00
合计		-	400.00	4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变更住所）

200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1005。”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1705。”

（3）第二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新增“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第三次变更（变更公司股东）

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陈志明将其在北京敦华 30%的股份（计 12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靖忠。2、免去陈志明在北京敦华担任董事的职务，选举陈靖忠为董事。3、免去陈靖忠在北京敦华担任监事的职务。

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吕薇为监事。

2005 年 6 月 18 日，陈志明与陈靖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玉兵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2	陈靖忠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3	陈靖桦	货币	160.00	160.00	40.00
合计		-	400.00	40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2006 年 3 月 20 日，北京敦华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为新股东；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靖桦将自己持有的 160 万元股权中的 51.43 万元转让给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陈靖桦将自己持有的 160 万元股权中的 108.57 万元转让给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陈靖忠将自己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徐玉兵将自己持有的 12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玉兵、陈靖忠、陈靖桦退出股东

会。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再投入 800 万元，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再投入 6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0 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22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联验字（2006）第 06-08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收到位。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28.57	1,028.57	57.14
2	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771.43	771.43	42.86
合计		-	1,800.00	1,800.00	100.00

（6）第五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28 日，北京敦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股东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增加 114.29 万元，其中税后利润 99.43 万元，货币 14.86 万元；股东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增加 85.71 万元，其中税后利润 74.57 万元，货币 11.1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创纪验字（2006）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5 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收到位。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142.86	1,142.86	57.14
2	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857.14	857.14	42.86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7) 第六次变更（增加新股东）

2007年4月30日，北京敦华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陈靖桦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徐玉兵、黄志刚、陈靖忠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吕薇监事职务；增加新股东黄志刚，股东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愿意将自己持有的114.29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志刚；股东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愿意将自己持有的85.71万元转让给黄志刚。同日，新股东参加北京敦华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黄志刚组成新的股东会。选举徐玉兵、黄志刚、陈靖忠为董事；选举陈琦漪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30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28.57	1028.57	51.43
2	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771.43	771.43	38.57
3	黄志刚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8) 第七次变更（股东变更出资额、变更地址）

2008年7月20日，北京敦华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1、公司将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1705。”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5层。”2、股东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愿意将自己持有的114.29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志刚；股东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愿意将自己持有的85.71万元转让给黄志刚。

2008年7月20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914.29	914.29	45.71
2	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685.71	685.71	34.29
3	黄志刚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9）第八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1年7月1日，北京敦华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新股东澳柏恩；股东江西省中星实业有限公司愿意将自己持有的 914.29 万元股权转让给澳柏恩；股东云南鑫亚泰科贸有限公司愿意将自己持有的 685.71 万元转让给澳柏恩。同日，新股东参加北京敦华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黄志刚、澳柏恩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澳柏恩出资 1,600 万元，黄志刚出资 400 万元；选举徐玉兵、王燕、黄志刚为董事；选举姚树欣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600.00	80.00
2	黄志刚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10）第九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3年7月1日，北京敦华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新股东阳光投资。澳柏恩愿意将自己持有的 1,600 万元股权转让阳光投资。同日，新股东参加北京敦华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黄志刚、阳光投资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阳光投资出资 1,600 万元，黄志刚出资 4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600.00	80.00
2	黄志刚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4、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绿色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0050024248；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3-1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玉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公司设立

新疆绿色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由阳光投资、姚树欣、孙凤石以货币出资2,000万人民币设立。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9-13-13号；法定代表人：徐玉兵；经营范围：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技术推广服务。公司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2日至2033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10日，额敏县曙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额曙会验字第【2013】0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日，全体股东首次出资8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40%。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400.00	80.00
2	孙凤石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3	姚树欣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8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阳光投资增加实收资本850万元。

2014年1月22日，额敏县曙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额曙会验字第【2014】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22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250.00	80.00
2	孙凤石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3	姚树欣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1,650.00	100.00

（3）第二次变更（变更营业期限）

2014年3月31日，公司决定变更营业期限，由2013年10月22日至2033年10月21日，变更为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4）第三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由阳光投资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体股东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600.00	1,250.00	86.66
2	孙凤石	货币	200.00	200.00	6.67

3	姚树欣	货币	200.00	200.00	6.67
合计		-	3,000.00	1,650.00	100.00

5、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敦华钢管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0050013852；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3-12 号
法定代表人	邢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专用管材及配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钢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1）公司设立

敦华钢管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克拉玛依宝钢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徐先祥、北京敦华以货币出资1,000万人民币设立。公司住所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14-26号；法定代表人：邢玮；经营范围：石油专用管材及配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钢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2010年3月11日，新疆永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信验字【2010】021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11日，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收到位。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先祥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2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	650.00	6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变更住所）

2010年9月1日，宝钢钢管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克拉

玛依市永升花苑14-26号。”变更为：“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66-59号。”

（3）第二次变更（变更名称）

2011年11月17日，宝钢钢管召开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宝钢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第三次变更（变更住所）

2013年6月12日日，敦华钢管召开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住所：“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66-59号。”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9-13-12号。”

（5）第四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3年12月20日，敦华钢管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北京敦华将所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以650万元转让给阳光投资。

2014年1月3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先祥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2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	650.00	6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新疆敦华的控股股东

阳光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31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0%，为公司控股股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之“1.直接控股股东—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新疆敦华的实际控制人

徐玉兵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6.83%的股份，对新疆敦华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直接

实施控制。

徐玉兵，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职业经历：1989年2月至1990年9月在中原油田总机械厂工作；1990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中国石油大学学习；1996年11月至2001年10月在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担任副处长；2002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9日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0月10日至今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 项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62.00	货币	否
2	姚树欣	100.00	20.00	货币	否
3	杜宝华	90.00	18.00	货币	否
合计		500.00	100.00	-	-

1、阳光投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之“1.直接控股股东—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姚树欣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职业经历：1978年10月至1984年9月在石油部沧州器材库工作；1984年10月至1987年9月在河北省广播电视大学脱产学习；1987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中国石油物资沧州公司历任电工班长、维修车间副主任、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经贸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10月9日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10日至今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和总经理。

3、杜宝华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5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业经历：1976年1月至1978年12月在团泊洼、华北石油学校学习采油工程专业；1979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华北油田采油三厂任技术员、采油队队长、责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在固安石油大学采油工程专业学习；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采油二大队大队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工程技术大队大队长；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采油三厂总调度长；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宝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9日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0月10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总工程师。

（七）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新疆敦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敦华控股股东为阳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玉兵。2014年1月3日股东北京敦华与阳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10万元转让给阳光投资。至此，新疆敦华控股股东变更为阳光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玉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任期三年。

徐玉兵，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李启明，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共产党党员。职业经历：1983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大港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工作；1988年9月至1991年8月在石油部勘探开发研究院学习；199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塔里木分院工作历任副总地质师、总地质师、副院长；2014年8月至今在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10月10日至今任新疆

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燕，董事、副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77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国石油物资公司工作；200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树欣，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孙凤石，董事、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5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职业经历：1969 年 9 月至 1973 年 8 月在黑龙江伊春友好木材加工厂农场下乡知青；1973 年 9 月至 1975 年 8 月在黑龙江大庆石油钻采学校工农兵学员；1975 年 9 月至 1976 年 4 月在黑龙江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206 队技术员；1976 年 5 月至 1980 年 8 月在黑龙江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技术员；1980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黑龙江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黑龙江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技术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监事杜宝华、韩新耀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任期三年；职工监事王军平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杜宝华，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王军平，职工监事、技术总监助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业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洛阳第四设计院工作任电气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杭州能达华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扬州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湖南视拓科技有

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9日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总监助理；2014年10月10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技术总监助理。

韩新耀，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职业经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催化车间；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在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在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设计室工作；1993年5月至1997年11月在中石化中原乙烯空分车间工作历任项目部甲方代表、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199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原乙烯器材总库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新豫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10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姚树欣，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王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业经历：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在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在沈阳万客来仓储配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审计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区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清华同方消费电子事业部东北大区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9日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10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立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业经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任出纳一职；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出纳；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9日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0月10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

杨金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本

科学历，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员证书，中石油承包商 HSE 安全管理人员证、防硫化氢证、井控证、电工操作证，自治区节能监察办颁发的节能监测员证、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起重机械指挥证等。职业经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今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419.39	3,006.86	892.37
负债总计	1,409.12	2,163.54	289.02
股东权益合计	1,010.28	843.32	603.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69	1.21
资产负债率（%）	58.24	71.95	32.39
流动比率（倍）	1.28	1.11	2.89
速动比率（倍）	1.07	1.03	2.7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41.35	2,072.55	1,810.97
净利润	166.95	266.04	14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70	176.55	123.71
毛利率（%）	52.17	46.32	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36.13	2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23.98	2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1.79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4	371.96	-317.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74	-0.63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克宇
- 7、项目小组成员：胡健、林莉、黄浩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何丹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大厦819室
- 4、联系电话：010-59732930
- 5、传真：010-59732910
- 6、经办律师：刘清波、周润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 3、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 4、联系电话：010-88000092
- 5、传真：010-88000006
- 6、经办会计师：李津庆、李秀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 4、联系电话：010-83557569/83557579
- 5、传真：010-83549215
- 6、经办评估师：王新涛、李祝、袁志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0939980
- 4、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油气勘探技术开发与服务。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组装；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营业收入1,810.9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072.55万元，2014年1-8月营业收入841.35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公司是致力于油田开发新技术、节能增效为主的高新技术服务型企业。目前专门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为主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服务）有：机

采系统节能技术服务、油田三次采油注气（CO₂）、油田注汽站供暖系统节能技

术服务、注汽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注汽管网采用的高效绝热材料钛钠硅保温）、污泥脱水装置等。

公司提供的主要技术原理和服务过程如下：

1、提高采收率的井下作业及配套技术服务（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

关键技术原理	地面部分：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控制柜是按照抽油机的运行特征进行设计并应用的，在开发油田的过程中，抽油机本身的能量得到有效的改善。利用先进的变频调速的技术，能够通过传感器的技术来实现模糊性的控制，这能够使机械采油所有的效率在运行的过程中始终保持最好状态，避免了设备的空消耗，最终实现节能的目的。
	井下部分：抽油泵提液倍增器通过混合井中流体、提高流体瞬间线速的方法，降低了流体黏度、减少了磨阻，增加了液体的进泵能力，提高泵效和抽油机系统效率。

	井下部分：抽油杆防脱减震调直器；有效减少抽油杆断、脱、偏磨问题，可提高抽油机井泵效，延长修井周期。
主要注入设备	地面部分：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控制柜； 井下部分：抽油泵提液倍增器，抽油杆防脱减震调直器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服务项目	低产、低效井，高耗能抽油机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应用范围	目前已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五个采油厂，400 多口井上使用。

2、油田三次采油注气（CO₂）

关键技术原理	二氧化碳驱油技术既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还可以增加原油的采收率，二氧化碳注入引起油层内原油体积膨胀、降低原油黏度，改善原油与水的流度比，使原油体积膨胀，使原油中轻烃萃取和汽化，混相效应，分子扩散作用，降低界面张力，溶解气驱作用，提高渗透率，提高单井产量，提高原油采收率，实现超稠油高效开采，改善油田开发效果。
主要注入设备及人员	撬装注气设备：共计 4 套，高压两套：工作压力：40MPa；排量：8m ³ ；低压两套：工作压力 20MPa，排量：6m ³ ，及一系列的配套设备及高低压管汇及 4 个专业的二氧化碳注入队伍。
服务项目	包括注入前期注入井筛选；前期地质、工程设计，中期注入施工，后期效果分析、评价等一系列服务。
应用范围	该技术不仅适用于常规油藏，尤其对低渗、特低渗透油藏，可以提高原油采收率，目前已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吉林油田使用。

3、油田注汽站供暖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关键技术原理	蒸汽和水在压差作用下同时经过瞬间的热量与动量传递，完成了热能的交换。将水加热到设定温度，再通过热水循环泵使热水在供暖系统中循环，这种加热方式蒸汽的热能全部得以应用，热能利用率高，系统操作简单可靠。
主要设备及人员	固定式汽水混合式供热机组：共计 14 套，设备的额定供热量 0.24~1.5MW，采暖面积：2500~15000m ² ，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
服务项目	包括油田站点采暖的信息收集、耗能检测、方案设计、项目施工、节能效果评测以及后期跟踪服务。
应用范围	目前已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 14 个供热站中广泛应用，具有稳定蒸汽热源的集中供热行业站点都可推广使用。

4、注汽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注汽管网采用的高效绝热材料钛钠硅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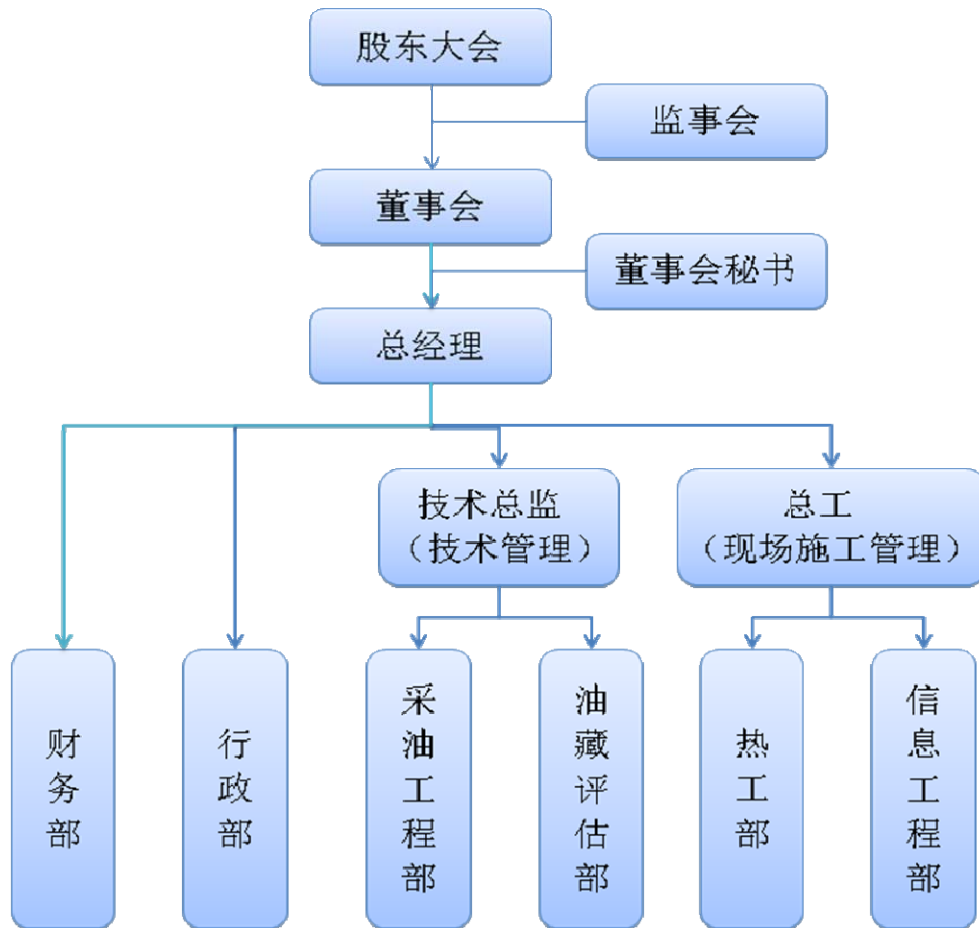
关键技术原理	是将掺钛的纳米孔的二氧化硅连续固体与无机纤维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柔性的高效保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低于“无对流空气”导热系数的绝热材料；毫米级超薄柔性，不燃等特点。
应用范围	目前已在石油领域的油田、炼厂的多条管道进行保温工程。在太阳能光热发电装备管道保温、防火绝热方面的工程都可大范围使用。

5、污泥脱水装置

关键技术原理	离心机是利用物料的比重不同，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产生分层沉降的原理，来分离三相不同比重的物质的设备。其分离过程在一个旋转的圆柱/截头圆锥型的转鼓内部实现。比重较大的物质沉降聚集在转鼓的内壁，并由转鼓内的螺旋不断地输送到转鼓的出料口排出。液相顺着螺旋叶片回流至清液腔，从液相端排出。
应用范围	应用于石油化工、市政环保、食品饮料、医药等各个固液分离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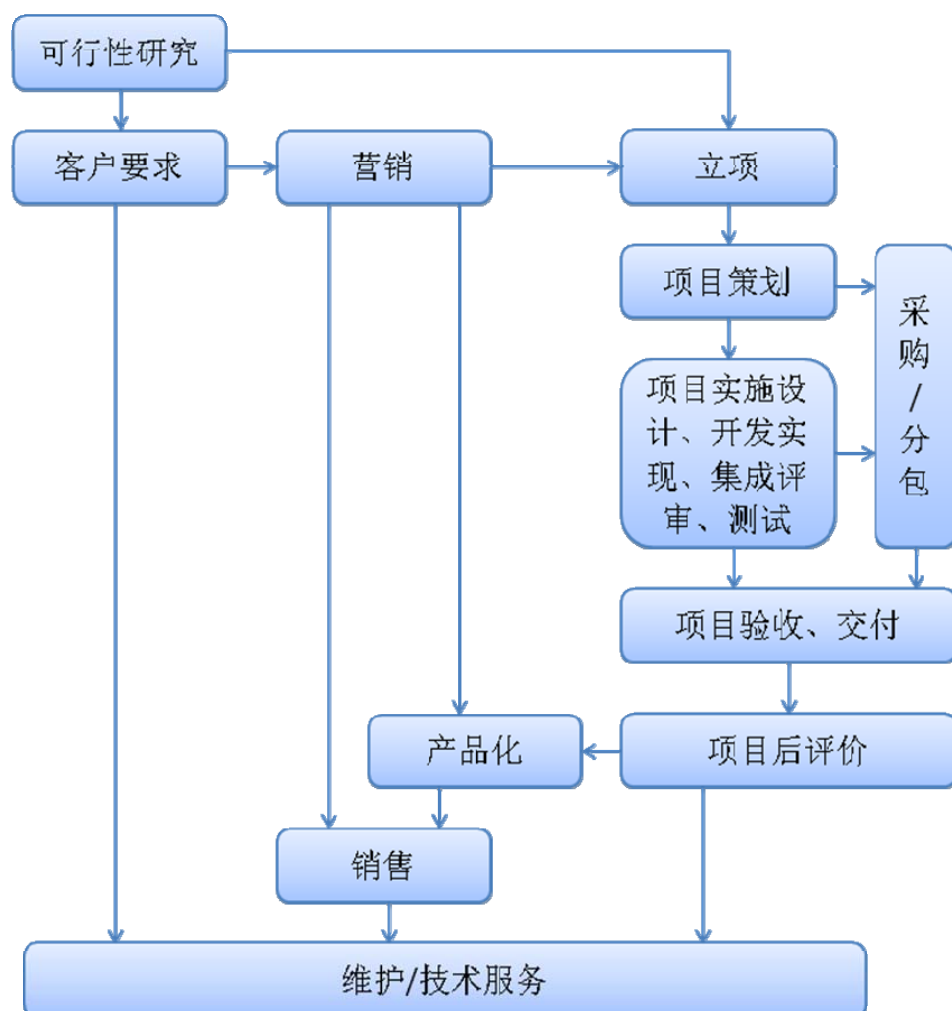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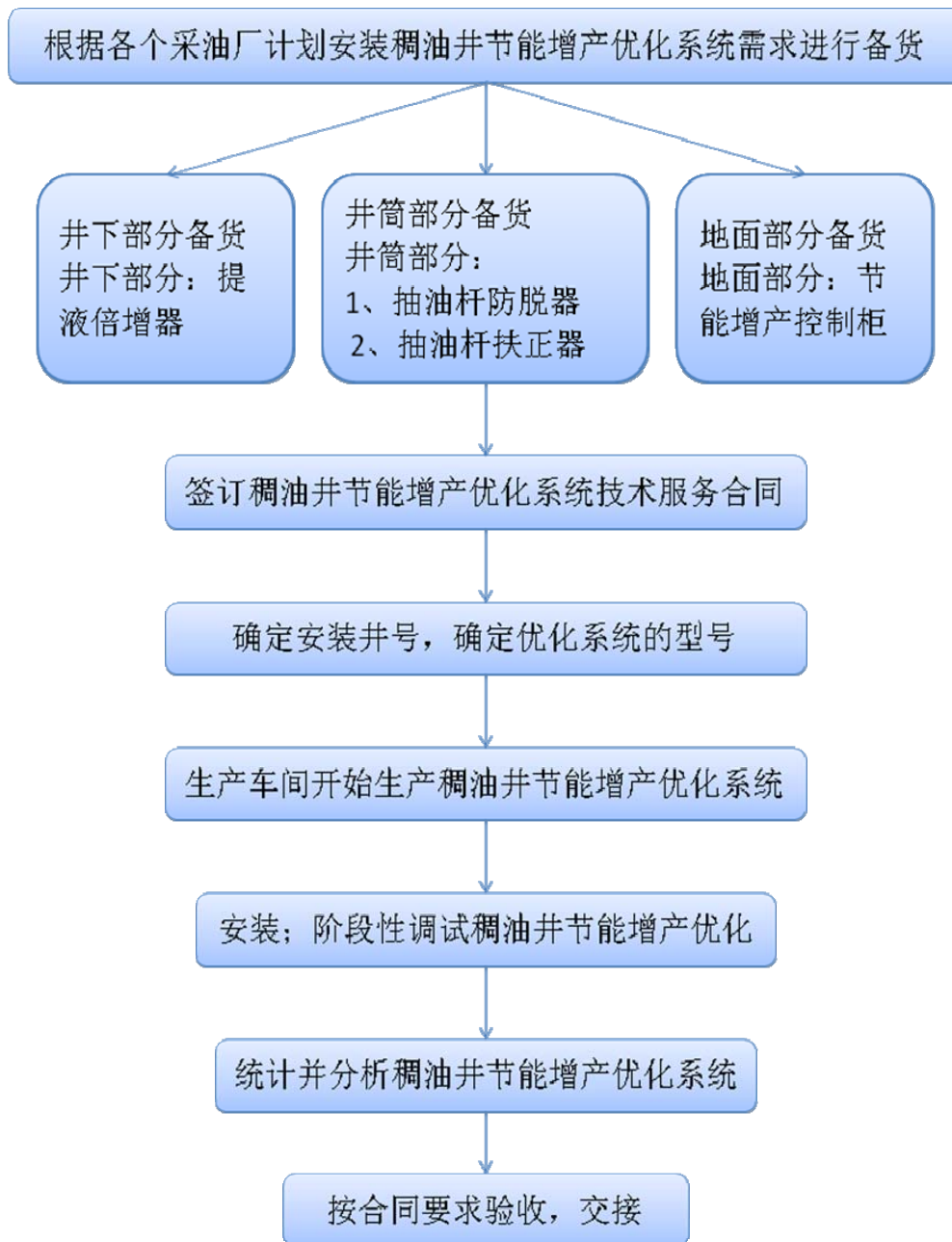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技术服务的流程

1、公司技术项目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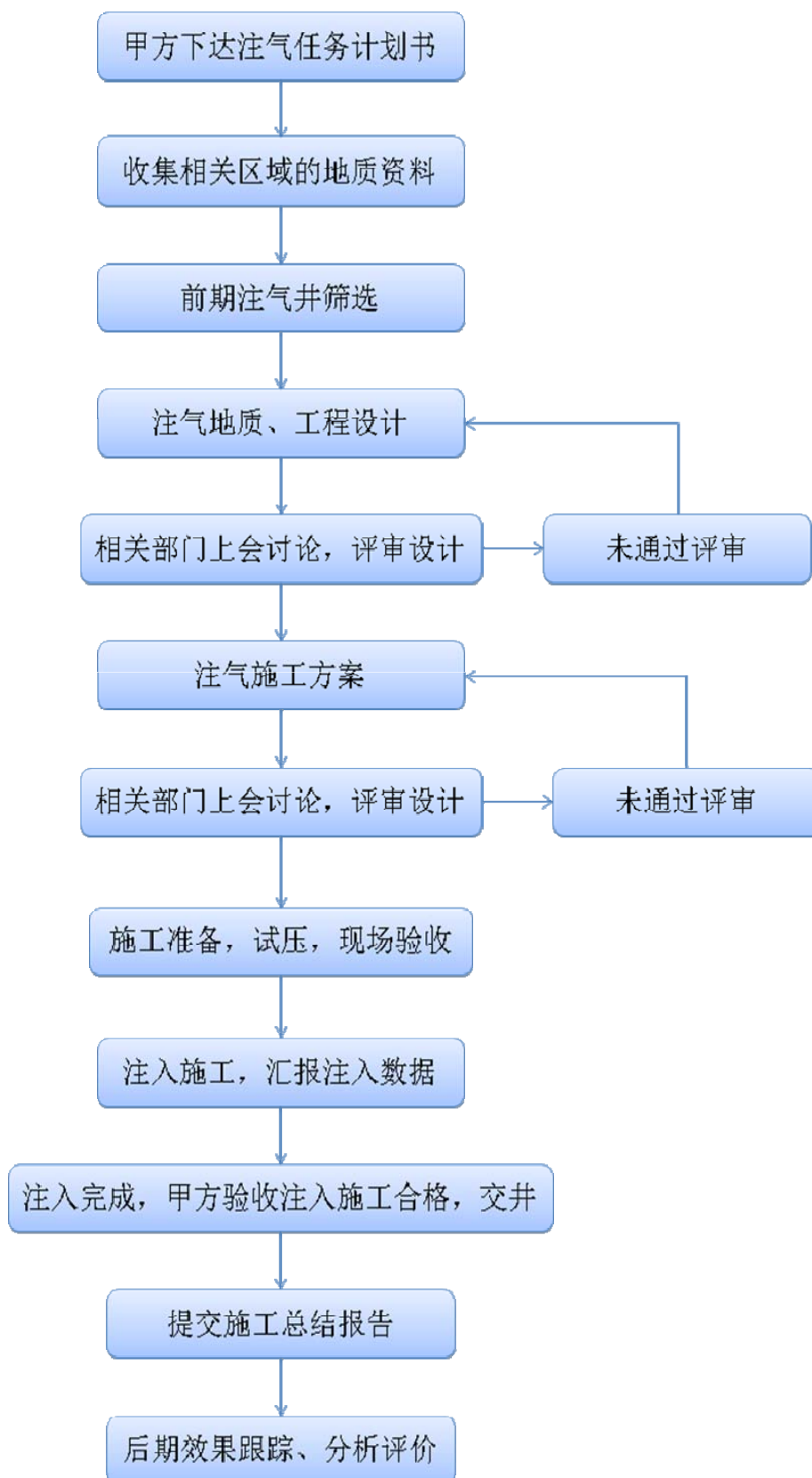


2、公司具体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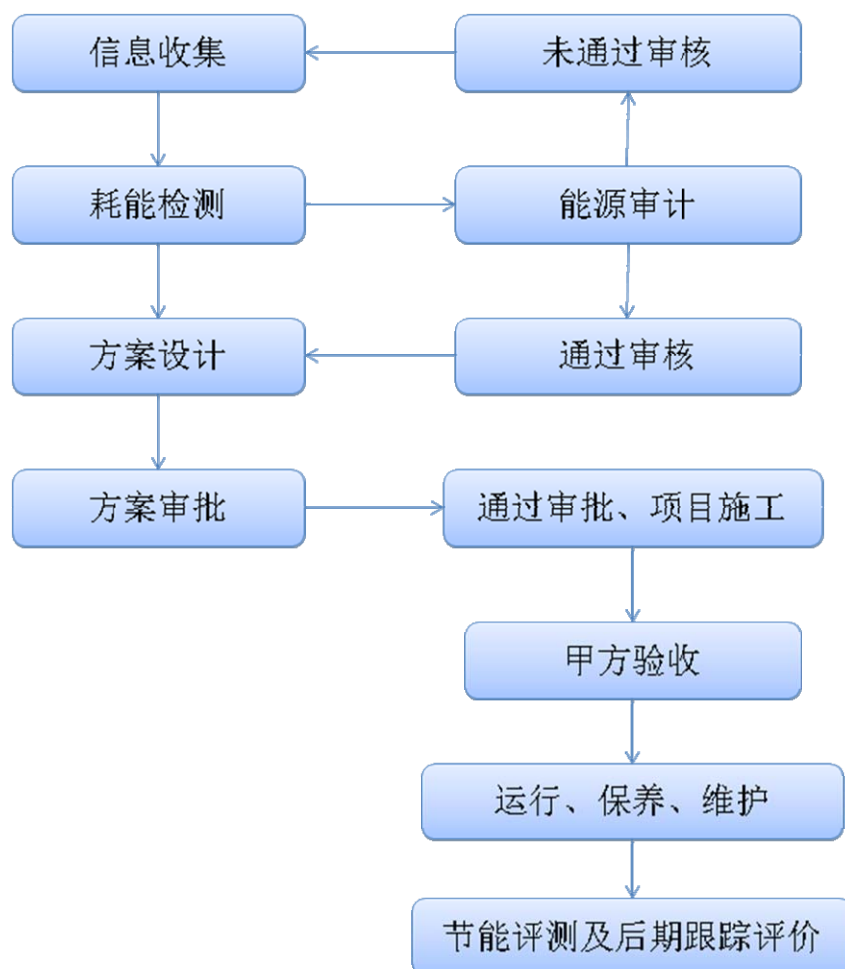
（1）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服务流程图



（2）油田三次采油注气（CO₂）流程图



（3）油田注汽站供暖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我国石油资源丰富，但油田开采成本居高，主要原因是我国陆地油田开采90%的油井均以抽油机举升的方式进行开采原油。全国各油田抽油机在数十万台以上，抽油机的耗电成本占油田开采成本的很大一块比重，石油开采一直是高耗能行业。新疆油田稠油存量丰富，开采以蒸汽吞吐为主要方式，其能耗成本比稀油开采还高。公司在油田拥有多年从事技术服务经验，围绕油田生产需求开发了多项技术，用于降低油田各生产环节能耗，提高油田开发采收率，降低原油开采成本等。主要技术如下：

1、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

我国稠油井开采方式以蒸汽吞吐为主，在机采阶段，油井井况随油井温度和供液能力的变化而变化，其特点是井况变化快且复杂，在实际稠油开采过程中，抽油机冲次调节不及时，故障发现不及时是制约稠油井机采效率低的主要原因。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主要针对新疆油田稠油井机采系统开发，对油井井下、地面和远程三个部位进行系统性优化。

提液倍增器（井下设备）——稠油井内原油黏度随温度变化而发生大的变化，提液倍增器通过流体力学原理，减小井下油泵工作时原油进泵阻力，提高油泵充满系统，从而达到提高泵效、增加产液量目的。公司拥有该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控制柜（地面设备）——利用先进的四象限变频技术实现对抽油机运行冲次和上、下冲程速度调节，通过四象限变频技术的应用，实现变频对电网的“零”污染，大面积集中应用也不会对电网安全造成任何影响，该变频技术在国内只有少数几家大的变频器厂家拥有，且仅有200kw以上大功率的设备可以做到。公司能将该技术领域的功率做到7.5kw（功率越小，控制难度越大），且电流畸变完美的控制在了5%以内，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油井故障智能诊断及自动调参系统（远程控制部分）——在实现对油井温度、压力、载荷、电参数、抽油机位置等数据采集监控的同时，通过专家诊断数据库实现油井及设备运行状态智能诊断，及时准确地对出现的各类故障进行报警，大幅度提高油井故障从发现到处理的时率；自动调参技术通过对抽油机各项数据分析，判断油井井况变化，自动调节抽油机运行运行工况，提高了整个机采系统的

开采效率。公司拥有油井故障智能诊断及自动调参系统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且已经申报一项国家发明专利。

2、汽动加热技术

新疆油田许多生产站区均采用高压蒸汽直接供暖，这种供暖方式成本非常高。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开发汽动加热技术，该技术是利用蒸汽经过喷嘴膨胀后形成的高速气流作为动力源，在变截面混合腔中与低压水流直接接触后形成超音速的汽液两相流，在流动受阻塞时产生凝结激波，实现冷水的升压和加热，将冷水进行循环，实现对整个采油作业站区的供暖，该技术通过自动恒温调节阀控制热水温度，自动恒压调节阀控制系统压力，减少整个站区供暖蒸汽耗量 60%以上，产品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到两年。公司是在新疆油田拥有该项技术的唯一一家企业。

3、CO₂复合蒸汽采油技术

CO₂复合蒸汽采油技术是在稠油蒸汽采油中，将 CO₂采用不同的注入方式，完成 CO₂复合蒸汽吞吐、CO₂复合蒸汽驱。CO₂复合蒸汽吞吐技术是将液态 CO₂注入到油层，焖井一段时间让 CO₂与井底原油充分扩散并与地下原油充分溶解后开井生产。CO₂复合蒸汽驱采油是根据设计采用 CO₂和蒸汽交替注入（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段塞)。两种注入方式的提高机理均是利用 CO_2 使原油体积膨胀,降低原油

界面张力和黏度,降低残余油饱和度;另外气态 CO_2 渗入地层与地层水反应产生

的碳酸能有效改善井筒周围地层的渗透率,有利产量提高。该技术安全性高,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害,且有效的支持了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适合于大规模推广。

4、钛钠硅保温技术

新疆油田稠油开发以蒸汽吞吐热采为主,热能成为稠油开采的首要能源,蒸汽管道保温、锅炉保温成为油田生产节约成本,降低损耗至关重要的环节。钛钠硅保温材料是将掺钛的纳米孔的二氧化硅连续固体与无机纤维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柔性的高效保温隔热毯,它具有导热系数低、不燃(A1 级)、使用温度范围广(—273 至 1050℃)、轻、柔性/刚性、憎水且能保持良好的防水性等特点,是一种理想的保温材料,公司通过多年油田技术服务的经验,将该材料的保温应用效果发挥到极至,在新疆油田各厂的保温改造应用中,效果优于其他保温材料。目前公司拥有该材料在新疆独家代理权。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 10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期限均为 10 年;发明专利 3 项,期限均为 20 年。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200910085127.7	一种用于油田的封闭式采暖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6.02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20年
2	200910180639.1	一种降低油井产出液粘度的微波加热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27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20年
3	200810105890.7	封闭式节能采暖换热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5.08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20年
4	200920108346.8	一种用于油田采暖的热源供给设	实用新型	2009.06.02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10年

		备					
5	200920108347. 2	一种用于油田的管翅式换热采暖设备	实用新型	2009. 06. 02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10年
6	200920108348. 7	一种用于油田的容积式热交换采暖设备	实用新型	2009. 06. 02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10年
7	200920108349. 1	一种用于油田的蒸汽汽动式封闭采暖设备	实用新型	2009. 06. 02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10年
8	201020261070. X	一种超导液真空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0. 07. 16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10年
9	201320572002. 9	一种集油罐废汽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09. 13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10年
10	201320624473. X	一种用于油田汽水混合加热采暖设备	实用新型	2013. 10. 10	申请取得	新疆敦华	10年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1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井下范围	2016-11-6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CR2013650000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2016-11-7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0112Q29109R0S/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油井节能增产综合优化系统、汽动换热装置和采暖改造系统	2015-9-1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3S20482R0S/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油井节能增产综合优化系统、汽动换热装置和采暖改造系统	2016-4-1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3E20787R0S/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油井节能增产综合优化系统、汽动换热装置和采暖改造系统	2016-4-11
6	HSE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CQC13HSE0011R0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油井节能增产综合优化系统、汽动换热装置和采暖改造系统	2016-4-11
7	中石油物资供应准入证	0201401159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抽油机辅助装置、热水机组、污泥脱水装置、绝热用钛纳硅毡	2015-4-30
8	中石油技术服务准入证	2013-SS-QT-0001	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科	油田技术服务、油藏工程技术服务、油田节能增产综合技术、油田采暖保温改造及维修维护、电气及自动化技术服务、官网保温	2015-2-13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8.49%（整体成新率=全部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其中，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69,531.53	4,398,763.95	98.42%
运输工具	888,593.49	765,245.85	86.12%
电子设备	1,351,841.08	305,188.12	22.58%
其他设备	475,926.46	171,166.11	35.96%
整体	7,185,892.56	5,640,364.03	78.49%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率
IBM 服务器	45,940.17	8,486.17	18.47%
电能解分析仪	33,846.15	28,581.19	84.44%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8,547.01	1,623.93	19.00%
三柱塞高压泵	106,837.60	22,554.60	21.11%
柴油发电机组	219,658.12	46,372.27	21.11%
控制柜	56,410.26	11,908.83	21.11%
控制柜	71,794.87	15,156.69	21.11%
高压柱塞泵	143,589.74	30,313.39	21.11%
高压柱塞泵	143,589.74	37,891.74	26.39%
购压力变送器	22,051.28	2,909.54	13.19%
空气呼吸器	14,529.91	766.86	5.28%
气体检测仪	7,008.55	184.95	2.64%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份房屋所有权，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所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	面积（m²）	登记日期
1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9-1311 号	181.08 m²	2014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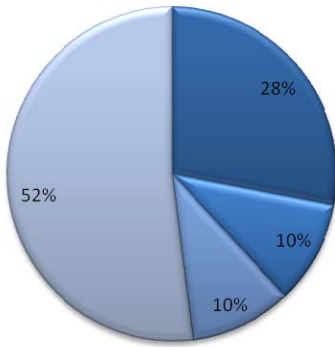
	00228264 号			
2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65 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312 号	181.08 m ²	2014 年 1 月 15 日
3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65 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313 号	137.19 m ²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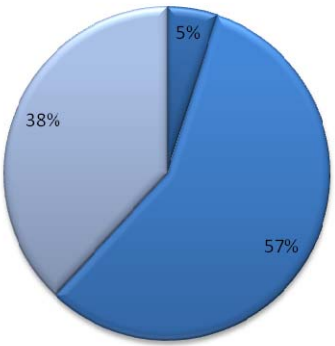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1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图例
管理人员	6	28%	 ■ 管理人员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技术人员
行政人员	2	10%	
财务人员	2	10%	
技术人员	11	52%	
合计	21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图例
硕士及以上	1	5%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
本科	12	57%	
大专及以下	8	38%	
合计	2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	职务	持股比例
1	孙凤石	60	1、大庆高含水其层系井网调整研究——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 2、喇嘛甸油田葡 I1-2 层加密调整方案——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优秀方案二等奖； 3、喇萨杏油田二次开发调整潜力及部署研究——大庆石油管理局科技成果一等奖； 4、大庆油田二次加密开发调整研究——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5、油田开发调整井位微机辅助设计系统——大庆石油管理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6、油田开发运行信息管理系统——大庆石油管理局优秀计算机软件一等奖； 7、葡萄花油田二次开发调整研究——大庆石油管理局科技成果一等奖； 8、东北石油局“SN106 区块改善注水开发效果及配套技术研究”外协项目总负责人； 9、中海油“锦州 9-3 油田地质油藏一体化研究”外协总负责人； 10、青海民和、甘肃金昌探区勘探部署和开发评价，总工程师； 11、冀东油田二号构造开发方案的设计，总负责人； 12、印度尼西亚 PERTAMINA 石油公司——多油层油田开发调整技术协作交流，总负责人； 13、哈萨克斯坦扎纳若尔油田技术合作项目的交流的分析评价，总负责人； 14、印尼 PERTAMINA 石油公司——老区开发潜力及调整技术的合作交流，总负责人； 15、印尼 NORTH-GERAGAI 等五个油田开发评价及调整——中石油专家组团长、总负责人； 16、哈萨克斯坦“卡拉赞巴斯油田中区开发综合调整方案”——中信项目总负责人； 17、中石化研究院海外中心“哥伦比亚油田开发调整”——特聘专家； 18、哈萨克斯坦“卡拉赞巴斯油田中区提高采收率及 5~10 年规划研究”——中信项目总负责人。	技术总监	-
2	王军平	30	1、电厂的正压除灰系统和双套管除灰系统的电气程控柜的设计； 2、PLC 编程、上位机调试热工电气安装材料统计、制作标书、采购讯价、合同制作； 3、对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数据采集，主要采集已有的 PLC、DCS 控制系统的数据； 4、对现场计量仪表的数据采集，主要通过 RTU 对现场仪表设备进行数据采集或者通过总线接口直接进行数据读取，将数据发送到实时数据库。	技术总监助理	-
3	杨金龙	27	1、注汽管网节能技术改造（总负责）； 2、汽动采暖技术改造（总负责）； 3、二氧化碳注入（施工队长）。	副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	职务	持股比例
4	杜宝华	55	1、河石长输线工程（总指挥）； 2、口井大型酸化项目（总负责）； 3、口井大型压裂（总负责）； 4、座百万吨大型处理站（总负责）； 5、二氧化碳注入：胜利、克拉玛依、西北石油局 70 井次（总负责）。	总工程师	18.0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为一年一签。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均为技术服务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1-8 月	841.35	402.39	438.96	52.17%
2013 年	2,072.55	1,112.53	960.02	46.32%
2012 年	1,810.97	881.12	929.85	51.35%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8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节能技术服务	372.91	44.32%	241.14	35.34%
汽动采暖技术改造	-	-	-	-
注汽管网节能技术改造	86.00	10.22%	45.18	47.47%
二氧化碳注入	362.44	43.08%	111.65	69.19%
油藏评估	-	-	-	-
供热站系统维护	20.00	2.38%	4.41	77.95%
合计	841.35	100%	402.38	52.17%

续：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节能技术服务	962.30	46.43%	526.68	45.27%
汽动采暖技术改造	133.45	6.44%	98.80	25.96%
注汽管网节能技术改造	-	-	-	-
二氧化碳注入	976.80	47.13%	487.05	50.14%
油藏评估	-	-	-	-
供热站系统维护	-	-	-	-
合计	2,072.55	100%	1,112.53	46.32%

续：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节能技术服务	1,194.07	65.94%	495.78	58.48%
汽动采暖技术改造	285.40	15.76%	112.00	60.76%
注汽管网节能技术改造	33.70	1.86%	49.20	-45.99%
二氧化碳注入	27.00	1.49%	17.00	37.04%
油藏评估	270.80	14.95%	207.14	23.51%
供热站系统维护	-	-	-	-
合计	1,810.97	100%	881.12	51.35%

注：占比公式为：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销售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各大油田公司，主要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下属单位，例如：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新疆油田公司重油公司、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HAFNIUM 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1.21%、93.46%、97.62%。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较大，存在客户依赖较高的情形。因目前国内石油、天然气资源主要掌握在三大石油公司手中，对部分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况是石油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逐步开始对外开拓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以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已在吉

林油田、江汉油田等地开展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34	32.13%
2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244.65	29.08%
3	HAFNIUM 有限公司	182.75	21.72%
4	新疆油田公司重油公司	86.00	10.22%
5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公司	37.60	4.47%
合计		821.35	97.62%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958.15	46.23%
2	HAFNIUM 有限公司	512.82	24.74%
3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76.92	8.54%
4	北京恒泰日新软件公司	155.66	7.51%
5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133.40	6.44%
合计		1,936.95	93.46%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油田公司重油公司	538.00	29.71%
2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	389.00	21.48%
3	HAFNIUM 有限公司	294.00	16.23%
4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285.41	15.76%
5	大庆油田采油研究院	145.40	8.03%
合计		1,651.81	91.21%

注：“HAFNIUM 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新港石油开发公司”，其许可项目为克拉玛依油田九 1-九 5 区块的商业性生产，HAFNIUM 有限公司是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135，原名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设立的合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及一期五大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采购群体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6%、51.90%、63.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乌市安盈信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天宇恒新电气有限公司、深圳金贝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各类测试仪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分布较

广，受单一供应商影响较小，对于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同时，公司也在刻意回避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以保证公司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乌市安盈信化工有限公司	167.75	29.74%
2	新疆天宇恒新电气有限公司	137.73	24.42%
3	兰州裕隆气体有限公司	17.59	3.12%
4	克拉玛依广达有限公司	17.18	3.05%
5	深圳金贝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4	2.77%
合计		355.89	63.10%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天宇恒新电气有限公司	293.60	35.53%
2	深圳金贝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32	6.33%
3	长江钛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4.22	4.14%
4	乌市安盈信化工有限公司	26.75	3.24%
5	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97	2.66%
合计		428.85	51.90%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天宇恒新电气有限公司	441.88	39.88%
2	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6.41	23.14%
3	北京兴顺伟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44.52	4.02%
4	北京中天富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8	2.94%
5	青岛高远热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7.35	2.47%
合计		802.76	72.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融资合同

2014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88209911406120003，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融资四百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融资。公司以应收帐款的债权质押，同时法定代表人姚树欣对此笔贷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浅火驱先导试验区自动化优化调整改造	正在履行	332.95 万元	2013.12.16
2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CO ₂ 蒸汽复合吞吐增产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按增油量 500 元/吨	2014.6.19
3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工业买卖合同：热水机组	正在履行	399.00 万元	2014.8.22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除直接买卖合同之外，其中部分项目合同在前期可以收到部分项目款项，待质保期结束之后才会收到全部款项；部分合同是持续履行合同，需按增油量收取款项。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塔河缝洞特超稠油油藏注气三次采油技术研究	履行完成	195 万元	2013.2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氧化碳腐蚀规律、特点及防腐措施研究	履行完成	80 万元	2013.2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二氧化碳腐蚀检测、检测和安全评估及应急方案研究	履行完成	120 万元	2013.2
4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敦华石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联合实验室	正在履行	每年 50 万元，共计 5 年	2014.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公司立足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辅助活动领域，公司具有“技术研发-油藏数据分析-地质油藏解释及方案设计-油田增产增注措施-自动化产品及服务”一体化的油田技术服务产业链，凭借特有的油服专利技术、专业的研发团队、国内外先进的专业化设备、丰富的油田服务业绩、数字信息化的科技手段，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以提高采收率为最终目的的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抽油泵增效装置、抽油杆防脱防偏磨装置、节能增产控制柜、抽油机远程智能诊断自动调参系统）、保温材料（绝热用钛钠硅毡）、采暖技术（汽水混合式供热机组）、井口微波加热装置、二氧化碳捕集、油田 CO₂注入油藏和工艺设计及施工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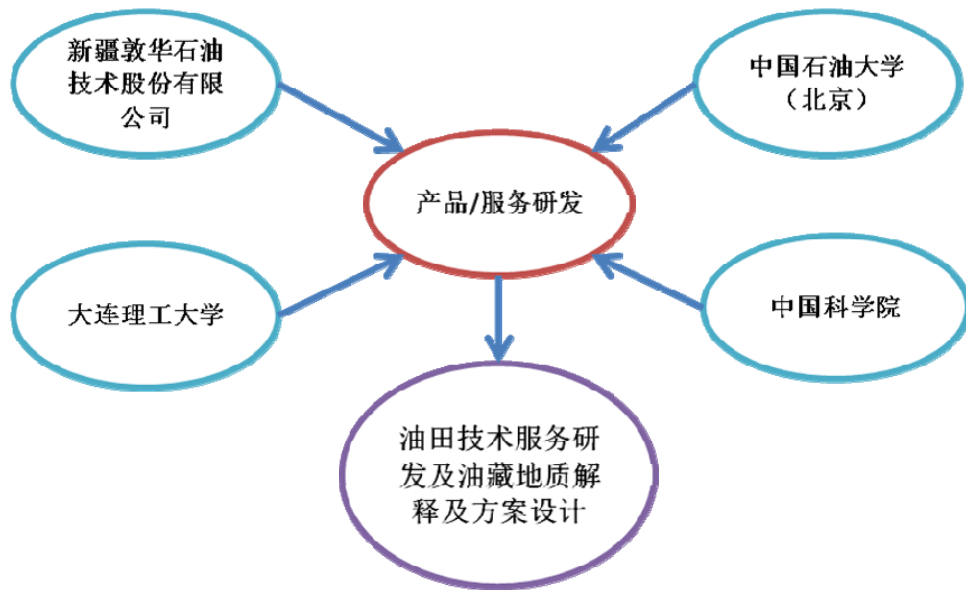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新疆油田分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通过取得中石油技术服务和物资准入、中石化的股份公司准入和西北局投标资格证后，进行投标或者议标获得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提供高效、节能的油服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实力和规模较行业龙头而言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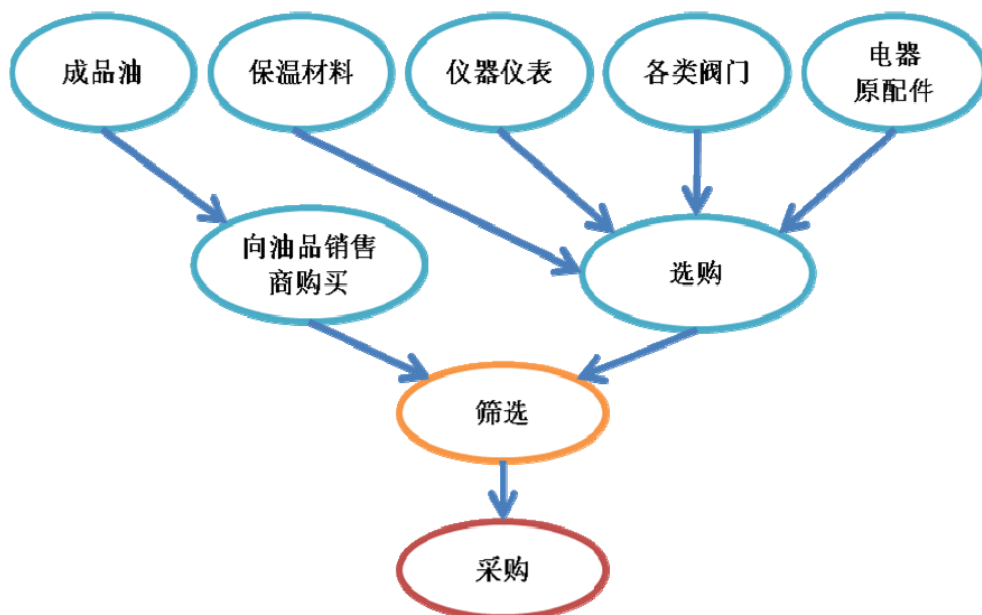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从事油田技术服务研发及油藏地质解释及方案设计工作。近年来，公司主要围绕油田技术服务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3 项。

另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专业技术上的精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各个领域积极加强外部技术方面的协作，对外合作机制已经形成。为响应克拉玛依打造“世界石油城”的宏伟目标，实现强强联合，新疆敦华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院校合作，设有多个科研试验室。以上各高校是新疆敦华提供服务的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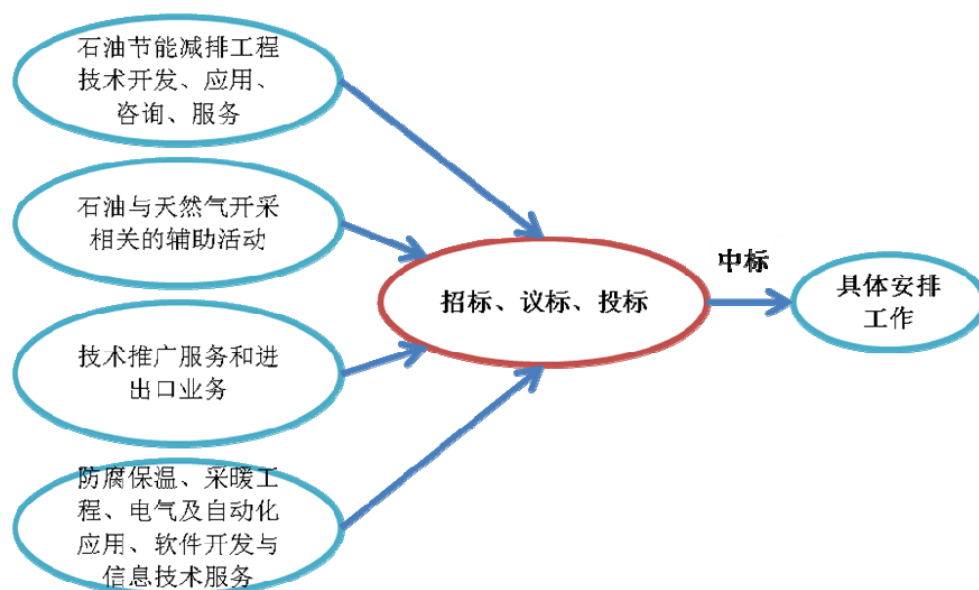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成品油、保温材料、仪器仪表、各类阀门、电器元配件等。成品油主要是公司设备及运输工具使用，由公司向油品销售商购买。其他原材料选购，按照公司的《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重要物资设备的选购，首选供应商为持有中石油中石化准入资质的单位。然后从这些供应商中筛选排除，择优而取。公司还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设备购置管理实施细则》、《供应商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建立了供应商台账，从资质、信用度、售后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合适的单位进入公司采购供应商名单。每年年末公司再对选购供应方的业绩和以往的履约能力、信誉和服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以甄选出下一年度更为合格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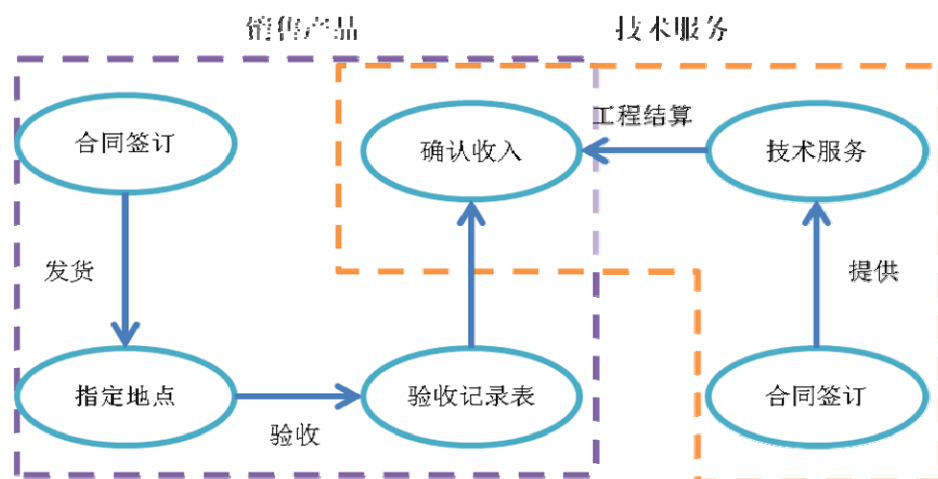
（三）生产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石油节能减排工程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石油与天然气开采相关的辅助活动；技术推广服务和进出口业务；防腐保温、采暖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油田服务进行，因此，各项业务视各油田公司的工作计划安排进行招标或议标。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招标邀请或者发布的招标公告后，组织人员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在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安排具体工作。目前，本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新疆油田分公司各采油厂、吉林油田和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



（四）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的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在合同签订后，公司发货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由对方验收后出具验收记录表，公司根据验收记录表确认收入。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是合同签订后进行技术服务，工期较短，基本在一年以内，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按照工作量结算表或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交接证明书进行收入确认，跨期的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表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2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开采辅助活动不同于石油的勘探和生产业务，开采辅助活动并不直接拥有和经营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政府对其实施的监管较少。国家对石油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国家发改委通过行业规划发布、投资立项审批等手段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为其的自律性管理，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等等。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等中国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均各自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差异不大。国内的各大油气田，对石油设备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的施工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给合格者出具准入许可证；国外客户一般需要通过 API 认证即可。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号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国务院	1998年11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4号	国务院	2000年3月2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6月1日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年4月20日
6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5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3年10月1日
7	《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	GB50428—2007	主编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年1月1日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年12月15日
9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7月1日
10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质量检查制度（试行）》	—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1年10月11日
11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1年10月11日
12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及惩戒办法（试行）》	—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1年10月11日

2、石油服务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石油服务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提供服务，石油行业产业链较长，所包括的环节众多，其中主要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炼制、销售和化工等业务，每个环节根据其自身特点需要不同的石油服务进行支持。石油技术服务贯穿于油气田开发的各个阶段，通过为石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提供相关设备、化学品和技术支持等产品和服务，以保证油气田正常生产、稳产、增产。

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和周期与油价以及石油公司勘探活动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截至目前，在国际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历史上，共发生过三次大的变革。

第一次发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大萧条，石油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专注于利润空间更大的上下游业务，把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石油公司中剥离出来，从此石油服务行业从石油行业中划分出来成为一个单独的产业。第二次变革发生在石油工业繁荣期的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巨大的市场需求使得石油服务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逐渐呈现出全能型大型公司和单一型专而精的中小公司分化的趋势。第三次重大变革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由于油价持续走低，石油公司为了缩减成本，进一步将公司非核心业务和基础研发外包给石油服务公司。从而使石油服务公司从一对一的项目服务，转变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建立起集市场开发、产品生产与技术服务、研发三大职能分工协作的发展方式。在不断发展和竞争中，随着石油服务公司通过自我有机发展和兼并收购等方式，世界石油服务行业逐步产生威德福、斯伦贝谢、贝克休斯、哈里伯顿等大型综合型国际石油服务公司。大型石油服务公司不断强化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向集团化、综合化和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一些专注于石油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些技术的小型专业服务公司也应运而生。

与国际石油服务行业相比，我国的石油服务业起步较晚。相似的是，我国石油服务行业也是和我国石油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建国初期我国境内发现的可开采油气田非常有限，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国内油田服务业的发展。上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我国先后发现了大庆、胜利和大港等几大油田，我国石油行业无论从产油数量、开采技术、炼化工艺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重大发展。与此同时，石油服务行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由于我国当时经济体制等原因，油品的生产整个过程都归属于相关政府部门，石油服务业也都以部门的形式存在于原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等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上世纪 80 年代，为有效解决石化工业管理体制中存在的条块分割和产业发展重复低效问题，加快推动石油工业发展，我国陆续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其中，中石油主要从事原油的开采，中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炼化，而中海油主要从事海上油气田的开发及与国外公司的合作。此时，石油服务业也仅存在中石油下属的部门或者子公司内。1998 年国务院实行大部制改革，撤销 7 个主要工业部，并决定改组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两大公司。两家公司分别在中国南、北方经营石油行业全业务，从石油产业的上、下游关系改为竞争关系。1999 年，为了提升三大石油集团的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及

中海油集团分别展开了大规模的“主辅业务分离”的现代化改制，从而逐步实现了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至此，国内的石油服务业第一次独立于石油行业存在。

200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06】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中为完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机制，鼓励国有勘探及生产公司与非国有油田服务公司合作并投资，给国内民营油田服务公司一次空前的发展机会。截至 2013 年，我国石油服务行业仍是由国有企业占据绝大部分市场，市场占有率达到 90%，国内民营企业占不到 10%，其余部分由外国大型石油服务公司所有。目前，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油田及矿区下属优势技术服务企业基本完成改制，并形成了油田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和议标为主、战略联盟联合投标及指派为辅的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运行体系，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良性竞争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新开发的油田区域，新型技术服务项目都采取了市场化招标方式，这无疑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市场规模

（1）石油服务行业的需求状况

石油和天然气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国家一直大力支持石油和天然气的发展。随着国内三大石油公司改制，石油公司与辅助服务企业之间实现“主辅分离”，现在石油公司一般仅从事油田勘探开发、油田生产管理、原油集输、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等主业，而将与石油开采有关的大部分服务业务外包给油田服务企业。油田服务产业链包括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环节、储存和输送环节以及原油炼化、深加工及成品油的销售等环节。本公司所从事的油田服务涉及油田勘探、开发、生产环节，从勘探阶段的油藏地质研究到开发、生产阶段的油田动态监测、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和提高采收率的井下工艺措施等。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规模直接决定了油田服务的市场规模，随着油田开采难度的加大，为实现油田稳产，各石油公司在勘探开发方面的支出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按照国家十二五能源规划关于“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发展南方、开拓海域”的布局，围绕新油气田规模高效开发和老油气田采收率提高两条主线，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要加快西部重点盆地勘探开发，增加油气储量和产量，突破关键勘探开发技术。到 2015 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 65 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 1300 亿立方米。

随着油气产量的稳步上升，围绕其服务的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油田服务可深入油田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环节，随着油气产量的增加和油气井数量的增加将拉动油田技术服务方面的需求。随着开采难度的进一步加大和油田公司关于“二次开发”的深入，对于提升采收率等增产措施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据统计，近年来提高采收率等增产措施的有效实施为各石油公司石油产量的提升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年度	中石油	
	提高采收率（百万桶）	当年产量（百万桶）
2010 年	66.3	886.1
2011 年	86.1	916.5
2012 年	84.4	9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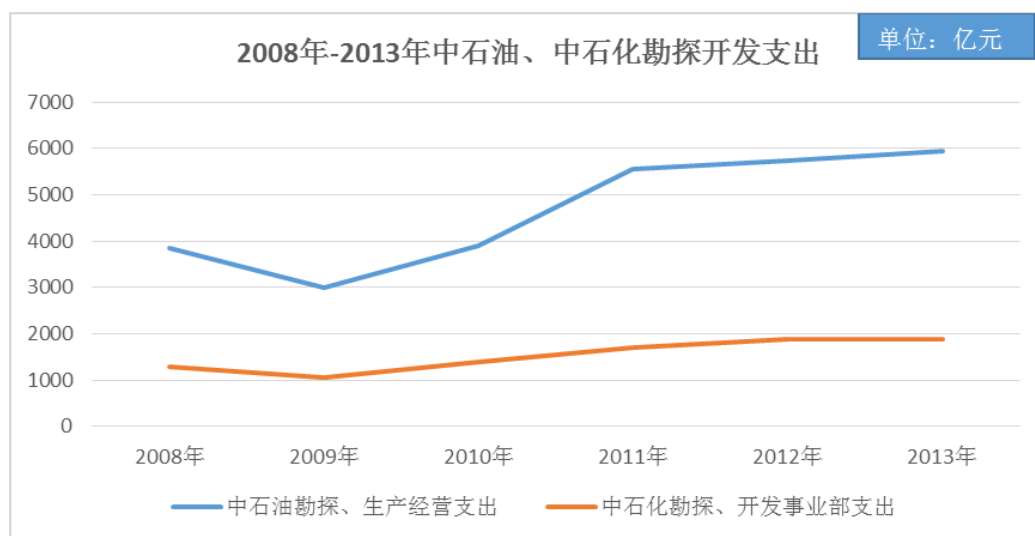
（2）市场容量

随着油田开采难度的进一步加大，原油产量的不断提升需要通过扩大产能和提升老油田采收率来完成，对于油田服务企业来说，原油产量的提升意味着石油公司将加大投入，油田服务企业可以从中获得更广阔的发展机会，而国内丰富的油气资源储量更是给油田服务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中石油	原油产量（百万桶）	932.9	916.5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2,801.9	2,558.8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1,400	1,343.1
	原油探明储量（百万桶）	10,820	11,018
	天然气探明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69,323	67,581
	探明已开发原油储量（百万桶）	7,220	7,396
	探明已开发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32813	31,606
	在钻井净井数（口）	945	-
	完钻井净井数（口）	18,805	-
中石化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442.84	427.95
	原油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332.54	328.28
	原油探明储量（百万桶）	3,130	2,843
	天然气探明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6,520	6,730
	探明已开发原油储量（百万桶）	2,821	2,577
	探明已开发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580	5,439
	在钻井净井数（口）	267	285
	完钻井总井数（口）	5,291	4,921

根据 BP2013《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石油探明储量为 24 亿吨，储产比为 11.4；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3.1 万亿立方米，储产比为 28.9。而截至 2012 年末，世界石油储产比为 52.9，天然气储产比为 55.7。我国油气资源的储产比明显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从长远发展来看，通过提高老油田的采收率、

加大海上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和开发非常规油气藏等方式进行增产是较为可行的方式。我国石油公司除了大庆油田外，其他油田平均采收率仅为地质储量的 25%（2011 年），与大庆油田主力油区采收率 56% 的水平悬殊较大，采用提高采收率的方式增产的空间较大。另有相关预测标明，中石油老油田 2020 年采收率将达到 45.5%，2030 年以后达到 50%。根据中石油重大开发试验和“二次开发”示范证明，以我国探明剩余可采石油储量 20 亿吨计算，如果采收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则可多采出石油 2000 万吨。目前我国常用的较为成熟的油田增产措施有酸化、水力压裂、防砂、补层（射孔）、堵水、侧钻、分层注汽、大修等。2005 年中石油提出并实施老油田“二次开发”工程，我国的克拉玛依、辽河、扶余、玉门等油田又焕发活力。近年来，我国大庆长垣老油田采用二次开发技术已显现优势，水驱年产量在“十一五”前四年平均减产幅度为 148 万吨，2010 年减产幅度控制到 97 万吨，2011 年减产幅度缩减到 7 万吨，基本实现稳产。由此看来，通过老油田提高采收率方式达到增产效果前景广阔。



在油价高位震荡、需求稳定恢复的情况下，全球油气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状态。Spear&Association 最新研究报告称，2013 年全球油气勘探和生产的资本开支达 4117 亿美元，较 2012 年的 3812 亿美元增长约 5.7%，再创历史新高。预计三大石油公司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总额 2013 年达到 4031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三大公司支出均创出历史新高。

4、发展趋势

复杂的开采环境促使石油服务行业采取先进技术，并且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发展。

第一，我国一直是“多煤少油”的国家，其原因在于我国的油气资源虽有一定的潜力，但大部分都处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的环境中，开采难度大，工艺要求复杂，且成本较高，导致近年来油气对外依赖度持续增长。为了避免我国对国外油气进口的过度依赖，必须提高国内石油开采的技术水平，对国内石油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为了满足上述需求，必将会出现一批具有相当技术水平的石油服务公司。

第二，页岩气的开发也对开采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页岩气储藏量巨大，为加快我国页岩气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3 月联合颁布了《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中预测我国页岩气可开采总量为 25 万亿立方米，超过常规天然气储量，预计到 2015 年页岩气产量将到达 65 亿立方米。开采页岩气对开采设备和技术要求都较高，这一目标的实现，也对石油服务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三，近年来，伴随着浅井资源的加速开采，全球油气勘探和开发已逐步向中深井、深井和复杂井资源的开发靠拢。在此背景下，全球油田技术服务的行业技术也获得了巨大的进步，尤其是在应对深井、深水、复杂岩性、质密地层、高温高压油藏、稠油和沥青储层等复杂作业情况下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巨大提升。有资料统计，我国待发现和探明的石油可采资源量为 85 亿吨左右，主要分布在塔里木、准噶尔、柴达木、吐哈 4 个盆地，是我国石油产量的主要接替区。同时，这部分资源量的 73%埋藏在 5,000 米以下，因此中深井及深井钻井作业技术是我国未来石油勘探开发的主要发展目标，这也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油气资源紧张背景下，油田服务技术水平的提升对整个油气勘探开发产业的促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此外，200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06】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允许民营石油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肯定了民营企业在石油服务行业中起到积极作用，实现了民营石油服务企业从无到有的过程。随着三大石油公司辅助业务的进一步剥离，民营石油服务公司凭借其自身灵活的机制和技术优势，必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石油行业也包括在内，此类民营石油公司一般规模相对较小，对石油服务企业的依赖程度更高，也为民营石油服务公司的的发展带来机会。未来市场主体将

会成为多种所有制共存，共同竞争的局面。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1、总体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测录试井市场主要与钻机使用量和生产活动有关，受钻井和生产井数量影响较大。主要作业区集中在北美等钻井活动频繁和生产井数量庞大的区域。市场认购要素强调技术装备、服务质量和应用效果，服务商竞争要素突出技术装备、客户关系和服务质量。此外，技术装备垄断一直是该市场的一个重要特点，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和威德福公司继续控制着市场 80%以上的份额。

目前，国内市场，三大石油集团控制的石油服务公司占据市场的绝大部分，民营石油服务公司次之，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最少。三大公司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要由下属一级服务板块企业、各油田下属二级单位、改制分流企业、少数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共同承担，总体市场化程度偏低，市场高度分散，行业区域性和系统性(不同石油集团系统内企业业务相互渗透率低)壁垒较高。

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和三大石油集团辅助业务进一步剥离，以及市场公平竞争机制的建立，未来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特别是高端技术服务领域，将有越来越多的民企以及外企进入，逐渐形成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

2、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三大石油集团对为其油气田提供服务的石油服务公司采用市场准入许可制度。三大石油集团所属油气田对申请进入其供应商的企业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申请企业考核通过后，才能进入该油气田的供货商名单，参与招投标。各油气田一般对取得市场准入证的企业采用年检的方法以长期保证其供货商质量。而且，每个油气田都有其各自的准入证，若为多个油气田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则必须取得各个油气田的市场准入。市场准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新进者的障碍。

（2）技术壁垒

石油服务行业属于专业性很高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自身技术要求较高。石油服务行业中的技术涉及的学科较多，属于跨学科综合类技术。该类

技术的形成都需要较长的时间，且一旦形成后也很难被新进者所突破。同时，石油服务行业的企业，也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手段对其产品和服务中所含的技术进行保护，防止了新进者的模仿。因此，技术壁垒是进入石油服务行业的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石油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非常高。其从业人员不但需要很高的理论基础，同时要求综合掌握化学、力学、光学、电学等学科，还需要积累丰富的一线项目实施经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专业的判断和处理。高水平的从业人员一直是油气服务行业的稀缺资源。对于新进者来说，短时间内建立一支专业团队难度较大。

（4）资金壁垒

油田服务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以及设备的投入资金比较大，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高，技术研发有比较大的风险，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外，石油服务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设备作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也需要大量的资金的投入；同时，一般石油服务的项目都较大，承担这样的项目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资金密集的特点为新进入者筑起了较高的壁垒。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石油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经济上升阶段，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E&P 投资加速，石油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反之，石油服务行业发展减缓。

（2）区域性

全球及全国范围内，石油服务的市场区域性特征均较为明显，重点集中于油气勘探和开采的聚集区。全球范围内主要集中于美国、中国及中东、拉美的重点产油国。中国境内则重点分布于东北、西北两大市场。除明显的油气储藏区域性特征外，原石油系统体制内遗留的油田公司与区域性服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模式也是导致我国石油服务呈现区块化分布的重要原因。

（3）季节性

石油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涉及服务内容众多，各项工作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会因时、因地产生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技术服

务业务无法开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此外，由于石油服务行业的国内客户大部分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由决策部门确定投资计划后，通常在第二年春节后开始实施招标。因此，石油服务项目的发包在春季相对集中，项目款结算则在年底或年终较为集中。伴随着行业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单个企业本身的季节性特征将逐步弱化。

4、石油服务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石油服务行业经营所需的必要生产资料包括机械设备、特种车辆、化工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因此，石油服务行业所处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机械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和化工行业。国内机械制造业及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对石油服务业来说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另外，化工行业提供用于测井、酸化、调驱调堵等施工环节的化学原料，该行业的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有利于石油服务业控制成本。

（2）下游行业

石油服务行业所处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在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主要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所垄断。基于国内油田开采领域垄断性较强的特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总体而言，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三大石油公司的勘探和开发投入密切相关，原油价格的上涨以及油气需求量的增加等因素，都有可能刺激石油公司加大勘探开发投入力度，有利于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石油服务行业是石油开采业的支持性行业，受石油行业的影响非常大，一般来讲，石油服务行业的周期是伴随着石油行业的周期同步发展。同时，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也受到石油产量和价格的影响。石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石油公司的生产热情，而石油的产量也和石油公司对其勘探和开发的支出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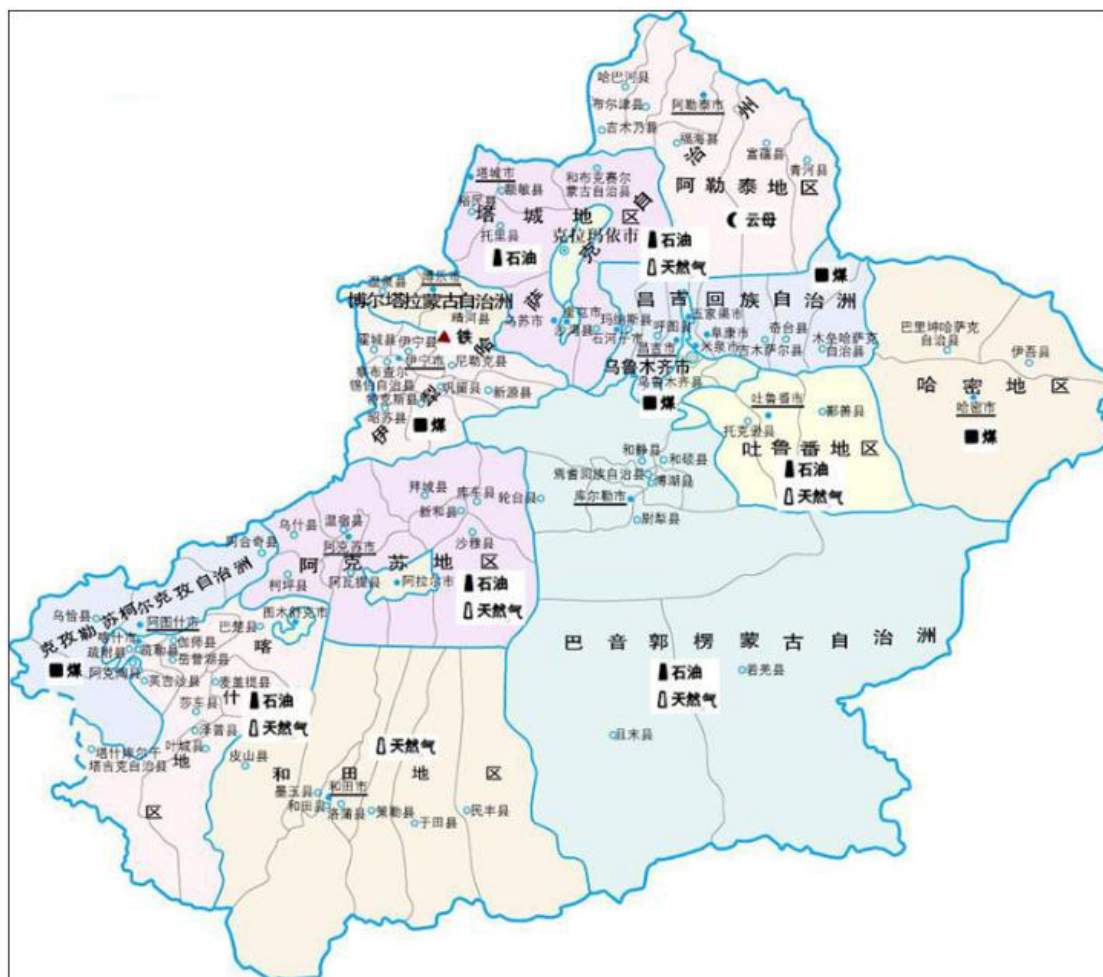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正式发布，这个我国历史上首部能源科技规划确定了勘探与开采、加工与转化等4个重点技术领域，提出了重大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重大示范工程和技术创新平台“四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指出，“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15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14 万亿元左右。国家政策支持，为石油技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6、行业市场规模及市场容量

2013 年全国石油产量 2.1 亿吨，同比增长 1.4%。2013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1,175.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1%。其中，中石油 877.97 亿立方米，占 74.7%；中石化 183.33 亿立方米，占 15.6%；中海油 102.93 亿立方米，占 8.8%；地方油气公司 11.5 亿立方米，占 0.9%。2013 年全国煤层气产量 29.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7%。其中，中石油 8.6 亿立方米，占 29.4%；中联煤 5.78 亿立方米，占 19.8%；中石化 0.21 亿立方米，占 0.7%；地方油气公司 14.67 亿立方米，占 50.1%。

新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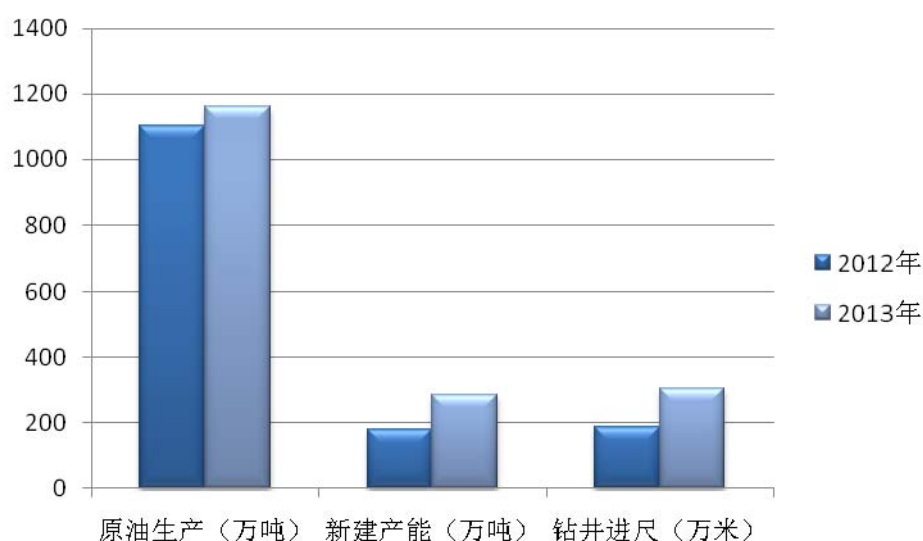


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新疆石油、天然气预测资源量分别占全国陆上资源总量的 30%、34%以上，已查明的资源量仅占预测资源量的 10%以下，矿产资源开发潜力巨大。主要矿产资源石油和天然气的预测量分别为 209 亿吨、11 万

亿立方米。由于地质勘查工作滞后，主要矿产查明程度低，石油为 20.29%，天然气为 15.45%。已查明油气田 87 处，其中大型 14 处，中型 26 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石油 42.4 亿吨，天然气 1.7 万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是全面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时期，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指出，要把新疆建设成为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和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提供更多资源储备量，形成一批国家级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基地，要加快塔里木、准噶尔盆地和吐哈三大盆地油气田资源勘探步伐，扩大开采规模。

2013 年，新疆油田分公司新增石油探明储量 12,215 万吨，位居中石油第二；其中，滚动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1,777 万吨，位居中石油第一。新增探明储量及滚动探明储量均创造了新疆油田分公司自 1984 年迄今 29 年来的最高纪录。新疆油田分公司 2013 年生产原油 1,160 万吨，同比 2012 年增加 57 万吨。当年新建产能 286.4 万吨，钻井进尺 303 万米，分别比 2012 年增加 108.5 万吨和 117.9 万米，产能建设规模和增幅均创历史之最。

新疆油田分公司近两年探明储量及产能建设情况



克拉玛依地区油田在泛中亚世界级油气富集区的准格尔盆地，油气资源总量达 86 亿吨，天然气资源总量达 2.5 万亿立方米。2011 年的《克拉玛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计划到 2015 年油气当量突破 2,000 万吨，其中：原油产量 1,200 万吨、天然气产量 65 亿方，年均油气当量增长 120 万吨。”

（三）同行业竞争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股票代码	营业总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 股收益 (元)
准油股份	石油技术服务、建安工程、运输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002207	3.97	0.10	1.72	0.10
惠博普	油气处理系统、油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系统	002554	9.51	0.99	7.55	0.22
仁智油服	钻井液技术服务、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修井技术服务、试油技术服务、石化产品	002629	6.06	0.34	4.52	0.20
海默科技	油田设备、油田服务、油气	300084	2.34	0.23	3.58	0.18
恒泰艾普	软件销售, 技术项目服务, 设备集成, 车辆装备	300157	6.02	1.40	6.44	0.38
通源石油	复合射孔器、复合射孔作业服务、压裂增产服务、钻井服务项目、油田其他服务、原油	300164	3.67	0.33	2.77	0.14
潜能恒信	处理服务、解释服务、处理解释一体化服务	300191	1.68	0.92	7.67	0.29
海油工程	海洋工程总承包项目、陆地建造、海上安装及海管铺设、设计、维修、非海洋工程项目	600583	203.39	27.44	16.55	0.69
中海油服	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601808	279.58	67.16	18.03	1.49
安控股份	一体化RTU, 模块化RTU; 井口数据采集器, 智能抽油机控制器, 站控设备; 数据采集传输仪, 水质、烟气监测设备;	300370	3.38	0.51	20.93	1.17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潜力巨大

能源行业为经济发展的支撑，经济发展越快，需要的能源量就越大。改革开

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对能源的消耗也日益增大。而石油和天然气一直占据了能源市场中的很大份额，据 BP 石油公司统计，很长一段时间里，石油都是占比重大一次性能源，一度接近 50%，虽然近期煤炭市场份额的迅速增长，预计将很快超过石油，但随着天然气所占比例稳步增长，油气资源将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占据一次性资源的 50%以上的份额；2014 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逐渐下行，国际能源署(IEA)在 2014 年 12 月度石油市场报告中将 2015 年全球石油日需求增量下调 23 万桶/日，至 90 万桶/日。此为 IEA2014 年 7 月份以来第四次下调 2015 年展望。根据 IEA 报告，OPEC 原油产出从 10 月的 3063 万桶/天跌至 11 月的 3032 万桶/天。而非 OPEC 成员国原油供应将在今年增长 190 万桶/天；油价下行促使中石油、中石化迫切地需要压缩成本以提高利润空间，从而会加大对油服类公司的投入，以达到节约能源和提高采收率的目的，石油价格下行将对油服类企业产生利好效应。

（2）国家政策支持

上世纪 90 年代末，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以改变原大中型国有企业主辅混营，以至于效率低下，主业不突出等问题。我国石油行业经过若干年的探索与实践，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运作体系。通过公开招标、优势企业免标、议标和战略联盟等竞争方式，使石油服务公司在竞争的环境中发展，提高了效率，发挥了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2006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石油服务行业，完善了市场的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内公司的效率和灵活性。近年来，为了推动全球性能源储备，国家鼓励能源行业“走出去”，在此背景下，我国三大石油股份公司加紧布局，大力开展海外油气田的开采，这也为中国的石油服务公司参与国际市场带来了机会。

（3）支持性行业发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发展三来一补贸易。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工艺过硬的机加工、焊接等类型的企业，该类企业为石油开采过程中的工具类生产、平台建设、机械制造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国有企业占比较大

目前，尽管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油服行业，但行业内仍然以国有油服企业占据主导，大约占据 90%的市场份额。而且由于民营企业进入较晚，国内较早开发的油气田都已有国有公司为其提供服务，且双方一旦形成合作关系，更换的难度和成本较大。所以，其他所有制企业服务的对象一般只能为新开发油气田或者老油气田的新增服务，市场规模较小，这导致了目前国内民营油服企业呈现出规模较小，经营区域化、综合性差等特点。要形成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竞争，完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能力尚需一定时间。

（2）核心技术集中

在石油服务行业中的某些领域中，先行者会对新进者设置很高的技术、资本等行业壁垒。我国石油服务行业起步较晚，虽然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发展，在技术上有了一定的进步，但目前行业中的很多领域的核心技术都仅被国际石油服务巨头所掌握。国内企业一般只通过租赁其设备或者购买其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利用其关键技术，大大增加了成本。所以中国油服企业，必须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自主产品的比重与技术含量，才能真正在国际市场上竞争。

（五）公司在本地市场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本地市场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和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公司按照业务划分为：提高采收率的井下作业及配套技术服务（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油田三次采油注气（CO₂）服务，油田注汽站供暖系统节能技术

改造服务，注汽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服务（注汽管网采用的高效绝热材料钛钠硅保温）。

公司研发的油田注汽站供暖系统节能技术能达到 80%的蒸汽节约率，目前覆盖了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该类业务的 100%市场份额；公司的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在新疆油田的智能化程度最领先、装机量最大，占有中石油新疆油田该类业务 70%的份额，主要竞争对手为新疆华隆；公司研发的油田三次采油注

气（CO₂）技术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方案，覆盖了中石油新疆油田和中石化西

北油田分局该类业务 100%的市场份额；公司研发的注汽系统节能技术（注汽管网采用的高效绝热材料钛钠硅保温）约占有中石油新疆油田 15%的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有山东恒业等。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概述	新疆地区市场占有率	新疆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提高采收率的井下作业及配套技术服务（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	公司研发的油田注汽站供暖系统节能技术能达到 80%的蒸汽节约率	100%	-
油田三次采油注气（CO ₂ ）服务	公司的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在新疆油田的智能化程度最领先、装机量最大	70%	新疆华隆
油田注汽站供暖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服务	公司研发的油田三次采油注气（CO ₂ ）技术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方案	100%	-
注汽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服务	注汽管网采用的高效绝热材料钛钠硅保温	15%	山东恒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专利技术的优势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的业务有：抽油井智能优化系统系列、汽动换热供暖装置、液态二氧化碳注入提高采收率、钛钠硅管线保温技术、地质油藏解释及开发方案设计。

抽油井智能优化系统和汽动换热供暖装置是公司的专利发明技术，利用这两项技术公司围绕着节能减排的项目，研发符合解决油田生产上遇到的难题的技

术，提高生产时效、降低百米单耗、节约电能提高产量、减少蒸汽使用量，从根本上解决了蒸汽的浪费，节约蒸汽量达到 80%以上。液态二氧化碳注入提高采收率技术应用目前是在先导性研究试验阶段，该技术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应用技术，涉及的领域包括地质油藏分析和设计、地面工艺、井控设计、注入工艺等。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公司目前还没有强有力的竞争者。

（2）公司在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市场与中国石油大学联合科技研发的优势

公司在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所属的塔河油田，与中国石油大学联合研究特超稠油高压物性、油藏冷伤害、二氧化碳腐蚀机理、在线测试等领先技术，为了配合以上的研究已经开展 6,400 米超深井的液态二氧化碳注入试验，截至目前已完成 6 口井 4,400 吨二氧化碳的注入，年底之前可完成 3,000 吨注入量，全年共计完成 9 口井 7,400 吨的工作量。公司紧紧围绕塔河油田缝洞型特超稠油特性科研实践总结提高，找出科学的、客观的、事实求是的规律，指导今后二氧化碳提高采收率的研究和大规模的推广工作。目前，新疆地区只有本公司在做此项研究试验实践工作，未来也不会出现多家竞争的局面。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和市场知名度与国内领先的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持续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积累，在石油服务行业，公司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但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2）队伍建设、人力资源方面的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短，团队较为年轻，且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科研实践的队伍，缺少行业骨干。领军专家较少而且年龄偏大，在科研、现场、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3）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系民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

4、未来的发展计划

（1）主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围绕着建设环境友好型绿色能源企业的发展战略，顺应全球石油行业三次采油气驱化的发展趋势，抓住当前国家二氧化碳强制减排的战略契机，通过解决油田客户提高采收率和石油石化行业节能减排等多方面的刚性需求，尽快深化公司在石油石化技术服务领域新的业务空间，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50% 的较高水平，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为配合新疆地区致密、油稠、低产的油藏特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新疆绿色正在致力于建设节能与环境一体化气体采油工程基地，基地建成后，将为公司的石油技术服务提供大量低廉且稳定的二氧化碳和氮气，注气采油市场短期内或有近 450 倍的增长空间，根据 2006-2010 年国家重大技术研究计划“温室气体提高采收率的资源化利用及地下埋存”项目分析，全国约 130 亿吨原油地质储量适合二氧化碳驱油，可增加可采储量 19.2 亿吨，埋存二氧化碳潜力为 50 亿吨左右。届时，公司或考虑通过资产重组将新疆绿色的业务吸收合并。依据可持续增长及谨慎性原则，预计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仍将呈现较高的增长趋势。

（2）技术研发目标

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拥有多年从事技术服务的经验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围绕油田生产需求开发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降低油田各生产环节能耗，提高油田开发采收率，降低原油开采成本，主要包括：抽油机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汽动加热技术、CO₂ 复合蒸汽采油技术、钛钠硅保温技术等。

随着公司产品在油田应用推广，公司不断发现油田在现场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阻碍公司产品推广的一些技术因素，针对这些问题，公司不断增加研发课题，加大研发投入，目前重点攻关的几个关键技术为：曲线拟合技术、油区等值趋势图智能绘制、动液面在线监测技术、深层缝洞油藏注入介质（CO₂、N₂ 和 HO₂）优化研、CO₂ 循环利用的工艺技术研究等。

配合上述研发计划，公司在研发人员扩充方面，在未来两年内，公司拟公开招聘专业素质高的研究及作业人员，持续丰富研发团队，壮大研发实力。同时针对目前现有技术人员，公司将根据培训制度及培训规划，采用继续教育或针对性培训等方式提升现有研发和工程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公司还将大力引进北美非常规天然气领域的尖端技术人才，同时，加强与北美该领域拥有知识产权的公司的密切合作，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3）管理体系建设目标

内控系统建设目标：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设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如 ERP 管理软件系统等规范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逐步建立运行项目管理系统、客户资源管理系统、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

人力资源管理目标：通过合理的规划与招聘，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团队；按照学习型企业发展要求，优化员工培训体系，尤其是要结合各个项目工程中有针对性的技术及技能需求进行系统的专业培训；通过薪酬设计、绩效管理与评估及结合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快速成长和高效运作提供保障。

风险控制管理目标：要在公司规范管理上建立一套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一是要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二是重点加强公司各个勘探及开采项目工程中的运行安全及效率，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市场开拓和业务稳健运行，从而实现公司持续、良性、稳定、健康发展。

（4）资本市场融资目标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仅有 500 万，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小，尚属于小型企业，且公司未来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二氧化碳注气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较少，故公司获得银行等方面的金融机构的支持有限，公司发展资金只能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股东投入获得，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局限，使得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目的是想通过挂牌，使公司的股票更具流动性，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有选择、有计划地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公司债等方式为公司获得外部融资。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考虑在挂牌后，通过与金融机构沟通，将所持公司股票向可办理股票抵押融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抵押，将获得的融资继续投入到公司，用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没有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审批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相应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职工监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守法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人社局、房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玉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阳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玉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徐玉兵直接持有澳柏恩60%的股份，间接持有阳光投资59.40%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敦华47.52%、北京绿色节能59.40%、新疆绿色石油51.48%、敦华钢管38.61%的股份，以上间接持股公司均为阳光投资的子公司，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阳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上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通过上述公司实施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员。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有财务部、行政部、采油工程部、油评估藏部、热工部、

信息工程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机构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拥有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各关联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专用管材及配件的进口和销售
北京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炼化厂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新疆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和氮气的制备
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钢石油专用管材及配件的销售和服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新疆敦华控股股东阳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徐玉兵为避免与新疆敦华产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作为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敦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并承诺：

为了避免新疆敦华股转系统挂牌后与新疆敦华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新疆敦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做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在本公司（人）担任新疆敦华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新疆敦华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人）保证不利用在新疆敦华任职的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疆

敦华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在本人在新疆敦华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敦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仅有部分备用金尚未归还，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姚树欣持有公司 100 万股，持股比例 20%；

公司监事杜宝华持有公司 90 万股，持股比例 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的书面声明。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6、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徐玉兵在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王燕在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李启明在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监事韩新耀在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新疆敦华设立时，邢玮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宝华任公司监事。

设立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邢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宝华	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变更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邢玮执行董事一职。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选举徐玉兵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徐玉兵、王燕、姚树欣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免去杜宝华监事一职，选举孙凤石为公司监事；公司设经理1名，公司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聘任姚树欣为公司经理。

此次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原因为公司董事邢玮调任北京，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姚树欣，姚树欣为邢玮的姐夫；孙凤石以技术人员身份入职担任监事。

变更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徐玉兵	董事长
姚树欣	董事
王燕	董事
孙凤石	监事
姚树欣	总经理
王丹	财务总监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次变更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徐玉兵	董事长
李启明	副董事长
姚树欣	董事、总经理
王燕	董事

孙凤石	董事
杜宝华	监事
王军平	监事
韩新耀	监事
王丹	财务总监
徐立华	董事会秘书
杨金龙	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723,976.50	296,638.76	666,32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8,040.00	304,000.00	-
应收账款	8,974,954.08	18,748,903.16	4,428,790.07
预付款项	3,305,190.64	2,454,978.64	2,394,228.4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4,707.03	451,602.41	304,362.67
存货	2,990,984.23	1,657,977.73	555,31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07,852.48	23,914,100.70	8,349,022.6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40,364.03	5,451,921.87	440,465.0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18.05	6,143.89	7,232.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6,306.82	547,249.83	86,19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81.69	149,156.03	40,81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6,070.59	6,154,471.62	574,707.74
资产总计	24,193,923.07	30,068,572.32	8,923,730.4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00,000.00	2,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967,353.70	7,038,551.98	590,316.45
预收款项	-	-	10,133.16
应付职工薪酬	42,149.97	835,090.88	642,843.80
应交税费	-43,938.70	1,249,082.12	1,106,914.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61,630.18	-
其他应付款	6,625,600.00	10,351,000.00	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91,164.97	21,635,355.16	2,890,208.4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091,164.97	21,635,355.16	2,890,208.40
股东权益：	-	-	-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9,391.10	369,391.10	103,352.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33,367.00	3,063,826.06	930,169.82
股东权益合计	10,102,758.10	8,433,217.16	6,033,522.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93,923.07	30,068,572.32	8,923,730.42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13,467.88	20,725,504.61	18,109,684.50
减：营业成本	4,023,872.79	11,125,286.48	8,811,22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13.35	310,896.77	869,958.81
销售费用	853,804.34	1,320,864.68	1,669,843.93
管理费用	2,174,770.03	5,578,588.40	5,300,496.53
财务费用	67,638.06	85,109.34	86,994.17
资产减值损失	-501,162.28	722,299.91	22,68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57,131.59	1,582,459.03	1,348,475.91
加：营业外收入	334,140.00	1,053,400.00	380,988.04
减：营业外支出	1,480.84	540.33	53,84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989,790.75	2,635,318.70	1,675,622.97
减：所得税费用	320,249.81	-25,070.28	199,12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669,540.94	2,660,388.98	1,476,497.15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3,452.34	7,414,756.66	21,160,63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194.57	262,007.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57.87	11,408,310.66	365,9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9,404.78	19,085,074.77	21,526,58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312.19	7,105,818.49	18,124,56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028.79	2,502,884.47	1,658,45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959.33	1,471,841.03	1,107,42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744.31	4,284,906.66	3,808,7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0,044.62	15,365,450.65	24,699,2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360.16	3,719,624.12	-3,172,63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750.57	5,902,246.75	839,59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50.57	5,902,246.75	839,5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50.57	-5,902,246.75	-759,5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71.85	187,063.66	93,49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271.85	187,063.66	6,093,49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271.85	1,812,936.34	-93,4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337.74	-369,686.29	-4,025,72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38.76	666,325.05	4,692,0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976.50	296,638.76	666,325.05

2014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69,391.10	-	3,063,826.06	8,433,21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69,391.10	-	3,063,826.06	8,433,21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69,540.94	1,669,540.94
（一）净利润	-	-	-	-	-	-	1,669,540.94	1,669,54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69,540.94	1,669,540.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369,391.10	-	4,733,367.00	10,102,758.1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3,352.20	-	930,169.82	6,033,52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03,352.20	-	930,169.82	6,033,52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6,038.90	-	2,133,656.24	2,399,695.14
（一）净利润	-	-	-	-	-	-	2,660,388.98	2,660,388.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60,388.98	2,660,388.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6,038.90	-	-526,732.74	-260,69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6,038.90	-	-266,038.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0,693.84	-260,693.84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369,391.10	-	3,063,826.06	8,433,217.16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442,975.13	4,557,02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442,975.13	4,557,02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3,352.20	-	1,373,144.95	1,476,497.15
（一）净利润	-	-	-	-	-	-	1,476,497.15	1,476,49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76,497.15	1,476,497.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3,352.20	-	-103,352.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3,352.20	-	-103,352.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3,352.20	-	930,169.82	6,033,522.02

（二）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4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02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修改及制定的 7 个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组合 2-非关联方	除关联方以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合同规定，产品送到客户规定地点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在经过委托方项目验收、阶段性验收或专家评审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期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2 年 25%， 2013-2014 年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的备案回执，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的备案回执，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享受“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的 5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19.39	3,006.86	892.37
负债总计（万元）	1,409.12	2,163.54	289.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0.28	843.32	603.35
资产负债率（%）	58.24	71.95	32.39
流动比率（倍）	1.28	1.11	2.89
速动比率（倍）	1.07	1.03	2.7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1.35	2,072.55	1,810.97

净利润（万元）	166.95	266.04	147.65
毛利率（%）	52.17	46.32	51.35
净资产收益率（%）	18.01	36.13	27.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1.79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0.05	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4	371.96	-3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50.57	-5,902,246.75	-759,5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271.85	1,812,936.34	-93,493.31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全年净资产收益率 36.13%较 2012 年去年净资产收益率 27.88%上升近 9 个百分点，反映了净利润增长较多的良好态势。2014 年前 8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全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此时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分子净利润仅为前 8 月的净利润，分母股东权益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又有增加，因此下降，并非经营原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4 年 8 月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2 年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综合看来，三年的速动比率均在 1 以上，反映公司偿债压力很小（2014 年 8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只有 50 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距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减少，为 1.79 次。主要原因 2013 年公司新签的几个大合同，均以应收账款的方式结算（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的 994.15 万合同、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的 338.1 万合同，账期均在 1 年内），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分子营业收入为前 8 月的收入（非全年的收入），而应收账款为资产时点数，因此继续下降。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2,632.20 元、3,719,624.12 元、3,589,360.16 元，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3,172,632.2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预付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原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部分现金，金额较小。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93.31 元、1,812,936.34 元、-1,732,271.85 元，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产生了较大数额的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2014 年 1-8 月与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整体来看，公司财务指标较为客观、全面，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二）主要会计数据

1、收入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公司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上涨趋势，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14.44%。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1-8 月	841.35	402.39	438.96	52.17%
2013 年	2,072.55	1,112.53	960.02	46.32%
2012 年	1,810.97	881.12	929.85	51.35%

按地域划分的各期营业收入：

地区	201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	-
西北	841.35	402.39
华北	-	-
总计	841.35	402.39
地区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	-
西北	1,916.89	1,025.88
华北	155.66	86.65
总计	2,072.55	1,112.53
地区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270.80	187.99
西北	1,540.17	693.13
华北	-	-
总计	1,810.97	881.12

注：公司销售地区中的大庆市属于东北区域，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属于西北区域，北京市属于华北区域。

3、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1.35	2,072.55	14.44%	1,810.97
销售费用	85.38	132.09	-20.89%	166.98
管理费用	217.48	557.86	5.25%	530.05
财务费用	6.76	8.51	-2.18%	8.70
期间费用合计	309.62	698.46	-1.03%	705.73
销售费用率	10.15%	6.37%	-	9.22%
管理费用率	25.85%	26.92%	-	29.27%
财务费用率	0.80%	0.41%	-	0.48%
期间费用率	33.80%	33.70%	-	38.97%

从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看，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

分别为 33.70%和 38.97%。2013 年期间费用为 698.46 万元，2012 年期间费用为 705.73 万元。在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14.44%的情况下，2013 年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1.03%，反映企业内部管理能力改善，成本控制能力加强。2014 年 1-8 月份的期间费用率为 33.80%，基本与往年持平。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构成。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66.98 万元、132.09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20.89%。公司在维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44%的同时，降低销售费用，企业开拓业务能力提高。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研发费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等。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530.05 万元、557.86 万元。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3）财务费用

公司没有长期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的长期融资，且短期借款规模较小，因此财务费用较低，财务偿债负担较轻。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6,44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140.00	1,053,400.00	357,6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0.84	-540.33	-24,009.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2,659.16	1,052,859.67	327,14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121.00	-158,010.00	-87,789.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538.16	894,849.67	239,357.98
利润总额	1,989,790.75	2,635,318.70	1,675,622.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4.20%	33.96%	14.2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克市科技局拨款（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资金）	330,000.00	-	-
克拉玛依区科技局专利补贴款	4,140.00	11,400.00	7,605.0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420,000.00	-
市财政技术研究和开发扶持资金	-	300,000.00	-
市政府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	322,000.00	150,000.00
市科技局专项拨款	-	-	200,000.00
合计	334,140.00	1,053,400.00	357,605.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收入。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是 14.20%、33.96%和 14.28%，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个别年份影响较大。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失	-	-	-	-	29,831.73	29,831.73
滞纳金	1,480.84	1,480.84	540.33	540.33	24,009.25	24,009.25
合计	1,480.84	1,480.84	540.33	540.33	53,840.98	53,840.98

5、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0.24	0.24	0.009
银行存款	172.16	29.42	66.62
合计	172.40	29.66	66.63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

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80	30.40	-
合计	33.80	30.40	-

②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8.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	-	-	-	-	-	-	-	-
组合 2-非关联方	944.73	100	47.24	100	1,973.57	100	98.68	100
合计	944.73	100	47.24	100	1,973.57	100	98.68	100
种类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	-	-	-	-	-	-	-	-
组合 2-非关联方	1,973.57	100	98.68	100	469.59	100	26.71	100
合计	1,973.57	100	98.68	100	469.59	100	26.71	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8.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4.73	100	47.24	1,973.57	100	98.68
合计	944.73	100	47.24	1,973.57	100	98.68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3.57	100	98.68	456.68	97.25	22.83
1-2 年						
2-3 年				12.91	2.75	3.87
合计	1,973.57	100	98.68	469.59	100.00	26.71

②本期无以前年度核销，本期收回情况。

③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69.59 万元、1,973.5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320.28%。2014 年 8 月底，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944.73 万元，较 2013 年年末下降 52.13%。公司于 2013 年与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994.15 万元的合同，与客户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338.1 万元的合同，该等合同在当年的执行完毕，造成应收账款 2013 年大幅度上涨。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回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908.15 万元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在 2014 年 8 月底由 2013 年末的 1,973.57 万元回落到 944.73 万元。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也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④期末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HAFNIUM 有限公司	客户	520.00	1 年以内	55.04
北京恒泰日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00.50	1 年以内	10.6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	客户	91.16	1 年以内	9.6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客户	86.00	1 年以内	9.10
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3.26	1 年以内	6.70
合计		860.92		91.13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合同，将对 HAFNIUM 有限公司三个合同项下的 505 万元应收账款及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一个合同项下的 91.16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融资金额 4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贷款余额 50 万元。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客户	994.15	1 年以内	50.37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客户	338.10	1 年以内	17.13

HAFNIUM 有限公司	客户	315.00	1 年以内	15.96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72.77	1 年以内	8.75
北京恒泰日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34.60	1 年以内	6.82
合计		1,954.62		99.03

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73.43	1 年以内	79.5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客户	41.50	1 年以内	8.8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	客户	27.00	1 年以内	5.75
HAFNIUM 有限公司	客户	14.75	1 年以内	3.14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63	2-3 年	1.41
合计		463.31		98.66

6、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2014.8.31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50	28.89	
1-2 年	0.06	0.02	
2-3 年	234.96	71.09	
合计	330.52	100	
2013.12.31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3	4.29	
1-2 年	234.96	95.71	
合计	245.50	100	
2012.12.31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9.42	100	
合计	2,079.87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4.96	2-3 年
克拉玛依市广达商贸公司	供应商	18.00	1 年以内
长沙钛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7	1 年以内
深圳市金贝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76	1 年以内
新疆天宇恒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2	1 年以内
合计		1,286.81	

2012年3月26日因石油系统客户项目急需，公司与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0.00万元钛纳硅供货合同。因要求对方在短期内尽快供货，作为条件，公司预付了货款。在交付了一部分货物并使用后，该客户对项目所用材料进行了更改，从而使公司不再需要该钛纳硅材料。由于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无质量瑕疵等问题，并且公司考虑今后可能还会用到钛纳硅材料，因此尚未促请其退款。近期，公司将联系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回该预付款。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4.96	1-2年
宁波合力机泵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4	1年以内
史小东（西月潭久和园）	房东	1.75	1年以内
郭慧丽（泽福C3-17）	房东	0.96	1年以内
克拉玛依纳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库房房东	0.99	1年以内
合计		243.20	

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4.96	1年以内
大连新宇理工科技公司	供应商	2.50	1年以内
郭慧丽（泽福C3-17）	房东	0.80	1年以内
李锦强（雅典娜14-22）	房东	0.40	1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服务方	0.24	1年以内
合计		807.86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8.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	40.68	58.49			37.59	81.86		
组合 2-非关联方	28.88	41.51	2.08	100	8.33	18.14	0.76	100.00
合计	69.56	100.00	2.08	100	45.92	100.00	0.76	100.00

种类	2013. 12. 31	2012. 12. 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	37.59	81.86			24.22	78.28	-	-
组合 2-非关联方	8.33	18.14	0.76	100.00	6.72	21.72	0.50	100
合计	45.92	100.00	0.76	100.00	30.94	100	0.50	10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1.89%和 3.7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3	82.17	1.19
1 至 2 年	3.68	12.75	0.37
2 至 3 年	1.05	3.62	0.31
3 至 4 年	0.40	1.39	0.20
4 至 5 年	0.02	0.07	0.02
合计	28.88	100.00	2.08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4	62.92	0.26
1 至 2 年	2.17	26.04	0.22
2 至 3 年	0.90	10.80	0.27
3 至 4 年	0.02	0.24	0.01
合计	8.33	100.00	0.76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4	73.51	0.25
1 至 2 年	1.40	20.83	0.14
2 至 3 年	0.38	5.66	0.11
合计	1,542.23	100	0.5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本期无以前年度核销，本期收回情况，无通过重组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

应收账款情况。

（3）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姚树欣	自 2013 年 6 月起 持公司 20%股份	14.53		2.59
合计	-	14.53		2.59

该其他应收账款系姚树欣日常办公中从公司暂时借支的备用金，日后用发票予以报销冲账。

（4）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孙凤石	董事	备用金借款	20.00	1 年以内 18.00、1-2 年 1.92	28.75
姚树欣	股东、总经理	备用金借款	14.53	1 年以内	20.90
刘金	员工	备用金借款	5.88	1 年以内	8.45
王军平	监事	备用金借款	4.64	1 年以内 2.84、 1-2 年 1.80	6.67
李念	员工	备用金借款	4.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	-	49.05		70.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孙凤石	董事	备用金借款	20.38	1-2 年	44.37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借款	12.71	4-5 年	27.69
王军平	监事	备用金借款	4.50	1 年以内 3.96、 1-2 年 0.54	9.80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油卡押金	2.00	1 年以内 0.03、 1-2 年 1.97	4.36
范亮亮	员工	备用金借款	1.62	1-2 年	3.54
合计	-	-	41.21		89.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借款	12.71	3-4 年	41.09
王军平	监事	备用金借款	7.00	1-2 年	22.63
武生莲	员工	备用金借款	2.67	1-2 年	8.63
姚树欣	股东	备用金借款	2.59	1-2 年	8.37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油卡押金	1.97	1-2 年	6.36
合计			26.94		87.08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系公司员工及高管人员日常办公中从公司暂时借支的备用金，日后用发票予以报销冲账。

（5）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2.71	12.71
王军平	监事	4.64	4.50	7.00
杨金龙	副总经理	0.70		1.91
孙凤石	董事	20.00	20.38	
杜宝华	股东	0.8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系公司员工及高管人员日常办公中从公司暂时借支的备用金，日后用发票予以报销冲账。

8、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9.10		299.10
合计	299.10		299.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5.80		165.80
合计	165.80		165.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53		55.53
合计	55.53		55.5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8 月存货分别为 55.53 万元、165.80 万元、299.1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发展，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与公司的订单量和合

同逐年增加相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跌价准备。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房屋及建筑物	446.95	-	-	446.95
其他设备	69.68	19.18	-	88.86
运输设备	117.70	17.49	-	135.18
电子设备	36.61	10.99	-	47.59
合计	670.93	47.66	-	718.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46.95	-	446.95
其他设备	3.42	66.25	-	69.68
运输设备	117.70		-	117.70
电子设备	29.25	7.35	-	36.61
合计	150.38	520.56	-	670.93

2012、2013 年、2014 年 1-8 月不存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形。

（2）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房屋及建筑物		7.08	-	7.08
其他设备	1.43	10.90	-	12.33
运输设备	95.90	8.77	-	104.67
电子设备	28.41	2.06	-	30.48
合计	125.74	28.81	-	154.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设备	0.55	0.88	-	1.4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设备	84.24	11.65	-	95.90
电子设备	21.53	6.88	-	28.41
合计	106.33	19.41	-	125.74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39.88	446.95	
其他设备	76.52	68.25	2.87
运输设备	30.52	21.80	33.45
电子设备	17.12	8.19	7.73
合计	564.04	545.19	44.05

固定资产净值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44.05 万元增加到 545.1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购置 446.9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状况良好, 无减值迹象, 不存在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39.88	446.95	
其他设备	76.52	68.25	2.87
运输设备	30.52	21.80	33.45
电子设备	17.12	8.19	7.73
合计	564.04	545.19	44.05

10、无形资产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		-	1.09
软件	1.09		-	1.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0.47	0.07	-	0.54
软件	0.47	0.07	-	0.54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61	-	0.07	0.51
软件	0.61	-	0.07	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61	-	0.07	0.51
软件	0.61	-	0.07	0.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			1.09
软件	1.09			1.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0.37	0.11	-	0.48
软件	0.37	0.11	-	0.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72		0.11	0.61
软件	0.72		0.11	0.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72		0.11	0.61
软件	0.72		0.11	0.61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2014.8.31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60.71	-	8.09	14.08	-	46.63	-
合计	60.71	-	8.09	14.08	-	46.63	-

接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9.54	51.17	5.06	175.00	5.98	54.72	-

合计	9.54	51.17	5.06	175.00	5.98	54.72	-
----	------	-------	------	--------	------	-------	---

公司于 2013 年购置 446.9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此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在 2013 年增加了 51.17 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0	14.92	4.08
小计	7.40	14.92	4.08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9.32	99.44	27.21
小计	49.32	99.44	27.21

1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		2014. 8.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44		50.12		49.32
合计	99.44		50.12		49.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21	72.23			99.44
合计	27.21	72.23			99.44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50.00	200.00	
合计	50.00	200.00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合同，将对HAFNIUM有限公司三个合同项下的505万元应收账款及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一个合同项下的91.16万元应收账款质押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融资金额400万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贷款余额50万元。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8. 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635.55	91.22
1-2年	61.19	8.78
2-3年		
合计	696.7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671.55	95.41
1-2年	31.30	4.45
2-3年	1.00	0.14
合计	703.86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55.21	93.52
1-2年	3.82	6.48
合计	59.0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703.86万元较2012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59.03万元，增加644.8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与中国石油大学新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395万；与北京银杏苑生态园林新签订了技术研发会议承办合同，总额为164万。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供应商	395.00	1年以内	技术咨询费	56.69
北京银杏苑生态园林	供应商	164.00	1年以内	会议费	23.54
乌鲁木齐安盈信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09	1年以内	采购费	9.63

北京兴顺伟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29	1-2 年	采购费	4.2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20	1-2 年	购房款	4.05
合计	-	684.58	-	-	98.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供应商	395.00	1 年以内	技术咨询费	56.12
北京银杏苑生态园林	供应商	164.00	1 年以内	会议费	23.30
北京兴顺伟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29	1-2 年	采购费	4.16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20	1 年以内	购房款	4.01
北京日进盈源文化发展中心	供应商	26.00	1 年以内	采购费	3.69
合计	-	642.49	-	-	91.2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北京兴顺伟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29	1 年以内	采购费	49.62
新疆天宇恒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2	1 年以内	采购费	22.56
无锡市前洲龙洋高压往复泵厂	供应商	5.69	1 年以内	采购费	9.64
青岛高远热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4	1 年以内	采购费	5.15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2	1-2 年	购房款	4.78
合计	-	54.16	-	-	91.75

16、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一年以内	1.01	100
合计	1.01	100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8.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00	104.17	185.17	
职工福利费		6.69	6.69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8. 31
社会保险费		14.48	14.4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76	8.76	
补充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2.24	2.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	7.93	6.22	4.21
非货币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合计	83.51	135.51	214.80	4.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1	214.14	194.85	81.00
职工福利费		27.95	27.95	
社会保险费		17.05	17.0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69	10.69	
补充养老保险		-	-	-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	8.77	8.84	2.51
非货币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合计	64.28	269.51	250.29	83.5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18、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2.05	81.87	22.41
营业税		18.84	61.05
企业所得税	26.44	10.26	1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	5.84
个人所得税	1.22	1.86	0.96
教育费附加		3.02	2.50
地方教育附加		2.01	1.67
合计	-4.39	124.91	110.69

19、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8.31	2013.12.31
------	-----------	------------

股东名称	2014.8.31	2013.12.31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6.16
合计		16.16

20、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8. 31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1 年以内	616.56	93.06
1-2 年	46.00	6.94
合计	662.56	100.00

项目	2013. 12. 31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1 年以内	1,035.10	100.00
合计	1,035.10	100.00

项目	2012. 12. 31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1 年以内	54.00	100.00
合计	54.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1,035.10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54 万元增加 981.1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关联方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玉兵于 2013 年提供给公司的 900 万元和 135 万元往来款，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662.56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1,035.10 万元减少 372.54 万元，主要原因时公司于 2014 年支付给关联方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万元往来款所致。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借款	500.00	900.00	
徐玉兵	实际控制人	借款	135.00	135.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8.31	2013.12.31	未支付原因
徐玉兵	46.00		未到支付时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万股

项目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310.00	62	310.00	62
邢玮					100.00	20
杜宝华	90.00	18	90.00	18	90.00	18
姚树欣	100.00	20	100.00	20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62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500.00	100

(1) 2013 年 6 月 20 日股东邢玮与姚树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姚树欣。

(2) 2014 年 1 月 3 日股东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310 万元转让给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8.31
法定盈余公积	36.94	16.70		53.64
合计	36.94	16.70		53.64

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导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34	26.60		36.94
合计	10.34	26.60		36.94

上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导致；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38	93.02	-44.30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99	93.02	-44.3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5	266.04	1,47.6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0	26.60	10.34	10%
减：对股东的分配		26.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64	306.38	93.0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 62%。实际控制人为徐玉兵，间接控股比例为 36.83%。

（二）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持有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股份
姚树欣	非控股股东	自 2013 年 6 月起持公司 20%股份
杜宝华	非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18%股份
杨金龙	副总经理	
孙凤石	董事	
王军平	监事	
王丹	财务总监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80%股份
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65%股份
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86.67%股份
北京敦华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100%股份

公司无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三）关联交易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姚树欣	自 2013 年 6 月起持公司 20%股份	14.53	-	2.59
昆明澳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12.71	12.71
王军平	监事	4.64	4.50	7.00
杨金龙	副总经理	0.70		1.91
孙凤石	董事	20.00	20.38	
杜宝华	非控股股东	0.8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00.00	900.00	-
徐玉兵	实际控制人	135.00	135.00	-

3、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	161,630.18	-

截至申报日，向敦华钢管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向徐玉兵的借款约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1、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0%（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0%(含)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确保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偶发性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三部分：1、公司股东或高管的小额备用金使用产生的应收款；2、公司为了弥补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徐玉兵和同一控制公司敦华钢管的一些借款；3、应付北京敦华的小额股利。

其中大额关联交易款项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备用金的使用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但由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影响。

（六）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六、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疆敦华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9.3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09.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0.2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469.78 万元，评估增值 50.39 万元，增值率 2.08%；负债总额为 1,409.1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价值为 1,060.67 万元，评估增值 50.39 万元，增值率为 4.99%。

（二）其他资产评估

无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二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玉兵：徐玉兵 王燕：王燕 姚树欣：姚树欣

李启明：李启明 孙凤石：孙凤石

全体监事签字：

杜宝华：杜宝华 王军平：王军平 韩新耀：韩新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树欣：姚树欣 王丹：王丹 徐立华：徐立华

杨金龙：杨金龙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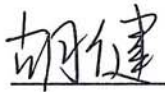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克宇：



项目组成员：

胡健：



林莉：



黄浩：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12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丹：



经办律师：

刘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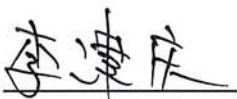
周润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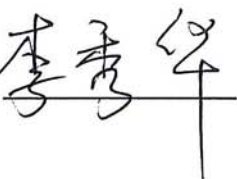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津庆： 

李秀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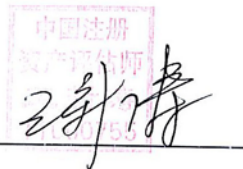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新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800770

李祝：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800770

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80077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